

公司代码：688177

公司简称：百奥泰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和宏观环境风险等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LI SHENGFENG(李胜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史利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1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百奥泰/公司/本公司	指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MA	指	欧洲药品管理局
ANVISA	指	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
实际控制人	指	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及易良昱先生三人
控股股东/七喜集团	指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返湾湖	指	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指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公司股东
汇天泽	指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吉富创投	指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启兴	指	合肥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汇智富	指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聚奥众	指	新余聚奥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广州聚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昱投资	指	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清算
新余启恒	指	新余市启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曾用名：东台市启恒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兴奥	指	新余兴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曾用名：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臻合	指	新余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曾用名：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创三号	指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科卓创	指	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粤科知识产权	指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Biogen	指	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公司合作方之一
SteinCares	指	公司合作方之一，注册名：Logistics Business Services, S.R.L
TABUK	指	TABUK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ING COMPANY，公司合作方之一
ADC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C	指	Antibody-Dependent Cell-mediated Cytotoxicity，抗体依赖的细胞介导的细胞毒性作用

AS/强直性脊柱炎	指	一种主要影响脊椎的关节炎，还会涉及其他关节。其引起脊椎关节（脊柱）炎症，而导致严重的慢性疼痛及不适。在更严重的情况下炎症可导致脊椎之间的椎间盘出现强直性骨质增生而融合成固定及不能活动的姿势
CD	指	Crohn's disease，克罗恩病
CD20	指	于免疫系统 B 细胞上广泛表现的细胞表面蛋白质
CD47	指	分化群 47，亦称为整联蛋白（IAP），一种膜蛋白向巨噬细胞传达不要吞噬我的信号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CRS	指	细胞因子释放综合症
CTLA-4	指	毒性 T 淋巴细胞相关蛋白 4，一种出现于所有 T 细胞的蛋白，惟其出现于调节 T 细胞（Treg）的水平最高，并引起 Treg 产生抑制功能，并截断 T 细胞对于癌症细胞的免疫反应
DME	指	糖尿病性黄斑水肿，为一种由黄斑（或眼部的中央部分）内流体蓄积而引致的糖尿病并发症，其导致黄斑肿胀
GP II b/IIIa	指	血小板膜糖蛋白 II b/IIIa，为与纤维蛋白原互动之复合物，因此对于内皮细胞表面上的血小板聚集及黏附起有重要作用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HER2	指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2，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重要的乳腺癌及胃癌预后判断因子
化学药/化药	指	经过化学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IV 期临床试验/上市后研究	指	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获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IL-5	指	白介素-5
IL-6	指	Inter leukin-6，白细胞介素-6，是一种细胞因子，属于白细胞介素的一种
IL-6R	指	白细胞介素 6 受体，为 IL-6 受体

IL-12	指	白介素-12
IL-17A	指	白介素-17A
IL-23	指	白介素-23
mAb	指	单克隆抗体
NHL	指	非霍奇金淋巴瘤，一种淋巴瘤
OX40	指	一种次要共同受免疫检查点分子，于激活后 24-72 小时表现。OX40 的表达依赖于 T 细胞的完全激活
PCI	指	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一种用于治疗心脏冠状动脉狭窄的非手术疗法
PD-1	指	计划性细胞死亡蛋白 1，一种于若干 T 细胞、B 细胞及巨噬细胞表现的免疫检查点受体，作为阻止健康免疫系统攻击体内其他细胞的程序的一部分，会关闭由 T 细胞介导的免疫反应
PD-L1	指	细胞程式死亡配体 1，一种于正常细胞及细胞表面的蛋白，可依附于 T 细胞表面的 PD-1，使 T 细胞关闭其杀死癌细胞的能力
TNF- α	指	Tumor Necrosis Factor- α ，肿瘤坏死因子 α
TNFR	指	Tumor Necrosis Factor Receptor，肿瘤坏死因子受体
VEGF	指	VascularEndothelialGrowthFactor，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wAMD	指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一种眼部疾病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
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指	一种小儿时期常见的结缔组织病，以慢性关节炎为其主要特点，可伴有全身多系统损害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百奥泰
公司的外文名称	Bio-Thera Solutions,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IO-THER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LI SHENGFENG（李胜峰）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1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005
公司网址	https://www.bio-thera.com/
电子信箱	IR@bio-thera.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鱼丹	宋珊珊
联系地址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18号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18号
电话	(8620)32203528	(8620)32203528
传真	(8620)32203218	(8620)32203218
电子信箱	IR@bio-thera.com	IR@bio-ther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18号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百奥泰	688177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1,887,841.40	402,286,721.86	9.84
利润总额	-124,770,125.37	-236,845,848.0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932,157.47	-236,845,848.0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197,993.43	-270,334,887.3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342.04	-63,260,076.28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3,119,921.18	708,089,002.13	-17.65
总资产	2,246,688,884.01	2,205,537,745.47	1.87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0	-0.5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0	-0.5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 股）	-0.41	-0.6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5	-21.64	增加2.2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26.52	-24.70	减少1.8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94	100.06	减少21.1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1,887,841.40 元，同比增长 9.84%，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拓展市场，阿达木单抗注射液（格乐立®）及托珠单抗注射液（施瑞立®）国内销售额较上年同期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亏损 112,075,722.70 元、111,913,690.60 元和 99,136,893.88 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及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2,445,734.24 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 21.1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研发费用减少。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94.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30,219.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29,74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99,076.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6,265,835.9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为核心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分类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编码：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7）》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C27）”小类。

（1）行业发展阶段

医药制造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发展迅速，尤其是在创新药物研发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19 年至 2023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从 13,245 亿美元上升至 14,723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20,69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0%。创新药研发进展较多，2019 年，全球创新药临床试验数量为 3,376 起，至 2024 年已经增长至 5,003 起，中国创新药市场规模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从 2019 年的 1,325 亿美元增至 2024 年的 1,59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7%。

目前，公司上市产品及研发管线的适应症覆盖肿瘤、自身免疫病、心血管疾病、眼科疾病等高发领域，患者基数庞大且治疗周期长，各领域概况如下：

①肿瘤治疗领域概况

全球制药行业中，肿瘤是市场规模最大的治疗领域，根据 IQVIA 的《2025 年全球肿瘤趋势》，2024 年，全球肿瘤药物支出增至 2,520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将达到 4,410 亿美元，其中前五大肿瘤类型（乳腺癌、多发性骨髓瘤、前列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和肾脏癌）的总支出占肿瘤总支出的 57%。当前，中国已成为肿瘤领域的重要创新来源，抗体偶联药物（ADC）和双特异性抗体临床试验数量呈爆发式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约 70%和 125%。

近年来，抗肿瘤药物在获批数量和疾病范围上均取得了极大突破。FDA 每 5 年期平均年度批准数量由 2000 年-2004 年的 7.4 个/年，增加至 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的 56 个/年。肿瘤治疗方法也在持续迭代，从传统化疗到靶向治疗，再逐步转向免疫治疗，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分析，随着免疫治疗的发展和普及，预计到 2030 年，免疫治疗将占据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的 47.9%，肿瘤免疫治疗将会成为抗肿瘤药物市场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②自身免疫治疗领域概况

自身免疫性疾病（AID）是指机体免疫系统对自身成分的免疫耐受被打破，从而攻击自身的器官、组织或细胞，引起损伤所诱发的疾病。目前全球自身免疫性疾病可分风湿、皮肤和胃肠三

大类，常见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类风湿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多发性硬化症等。近年来，自身免疫细分治疗领域整体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据美国自身免疫相关疾病协会（AARDA）统计，近几年各类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群体约占全球总人口比例的 7.6%-9.4%。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则显示，2019 年全球自身免疫疾病药物市场规模为 1,169 亿美元，2023 年增加至 1,338 亿美元，预计在 2032 年将增长至 1,585 亿美元，2019 年至 2023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6.1%，而 2023 年至 2032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4%。中国自身免疫药物市场起步晚，且由于诊断率低，市场规模一直较小，但随着人们对创新疗法的意识提高，预期市场规模于未来将出现大幅增长，2019 年中国自身免疫疾病药物市场规模为 24 亿美元，市场规模预计将由 2023 年的 27 亿美元增长至 2032 年的 184 亿美元，2019 年至 2023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34.8%，而 2023 年至 2032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9.8%。

中国自身免疫市场以银屑病和强直性脊柱炎为主，其中银屑病患病率最高，达到 2.7%，强直性脊柱炎与类风湿关节炎患病率接近，溃疡性结肠炎和克罗恩病患病率较低。自身免疫疾病过去主要通过非甾体抗炎药等传统的抗炎药进行治疗，随着医学技术的持续发展，目前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常用的创新药已经转变为创新靶向制剂，包括生物制剂和小分子靶向药物，如抗 TNF（肿瘤坏死因子）制剂、抗 IL（白介素）制剂和 JAK1 抑制剂等。

③心血管治疗领域概况

《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24》显示，中国心血管疾病（CVD）的流行趋势呈现出明显的“三高”特征：高发病率、高死亡率和高疾病负担。根据全球疾病负担研究（GBD）数据，从 1990 年至 2019 年，中国全人群 CVD 的发病人数从 530.07 万例激增至 1,234.11 万例，增幅高达 132.82%；死亡人数从 242.40 万例增至 458.43 万例，增幅 89.12%。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多个部门制定了《健康中国行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提出，到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190.7/10 万以下。

急性冠脉综合征（ACS）是心血管疾病中最严重的临床综合征之一，其发病率在我国逐年增加。全球每年约有 700 多万人被诊断为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ACS），虽然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ACS）常见于老年人群，但是年轻人群的发病率正在逐渐增加。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是目前治疗急性冠脉综合征的主要手段之一。随着国民医疗支付能力和意愿的增强，以及政策支持 and 介入心血管手术的可及性提高，中国的 PCI 手术量预计将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国家卫健委冠心病介入技术质控中心数据，2023 年中国大陆冠心病介入治疗注册总病例数为 163.61 万例，PCI 病例数增长率为 26.44%。

④眼科治疗领域概况

伴随着人口增长以及老龄化进程的加快，眼病负担尤其是年龄相关性眼病，如白内障和老年性黄斑变性的患病人数均呈上升的趋势。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眼病患病

人口总数为 2.1 亿，据美国眼科学会数据，预计到 2050 年，全球将会有 6100 万人因眼科疾病致盲。除去近视力丧失和屈光性眼病之外，眼科疾病危害较大的眼科疾病主要包括白内障、青光眼、老年性黄斑变性等。

其中，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是老年人群低视力乃至失明的主要原因，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AMD 的患者数量也在持续上升，《中国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临床诊疗指南（2023 年）》显示，我国 AMD 患者数量从 1990 年的 1,201 万例增加至 2015 年的 2,665 万例，预计到 2050 年将增加至 5,519 万例，其中 70 岁以上人群 AMD 的患病率为 20.2%。

（2）行业政策

2025 年以来，我国创新药产业政策持续推出。2025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将继续支持创新药、创新型医疗器械、罕见病用药物与医疗器械的发展；2025 年 3 月 5 日，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建立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发展；2025 年 7 月 1 日，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 5 方面 16 条措施，对创新药研发、准入、入院使用和多元支付进行全链条支持，重点提出增加商保创新药目录这一举措，为高价创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提供支付支持；2025 年 7 月 10 日医保局公布《2025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订立“基本医保+商保创新药”双轨制，通过商保目录吸纳高价值创新药，满足多层次需求。创新药有望在医保谈判和商保的支持下，进一步实现销售放量。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秉承“创新只为生命”的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致力于开发新一代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用于治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眼科以及其它危及人类生命或健康的重大疾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有 5 款上市产品，其中有 4 款产品获 NMPA 上市批准，包括：格乐立®（阿达木单抗）、普贝希®（贝伐珠单抗）、施瑞立®（托珠单抗）和贝塔宁®（枸橼酸倍维巴肽）；3 款产品获 FDA 上市批准：TOFIDENCE®（托珠单抗）、Avzivi®（贝伐珠单抗）和 STARJEMZA®（乌司奴单抗）；3 款产品获 EMA 上市批准：BAT1806（托珠单抗）、Avzivi®（贝伐珠单抗）和 Usymro®（乌司奴单抗）；1 款产品获 ANVISA 上市批准：Bevyx®（贝伐珠单抗）。此外，公司有多款产品已递交上市许可申请，还有多款产品处于临床研究及临床前研究阶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研发管线中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主要产品总结如下图所示：

治疗领域	品种	适应症	靶点	药物分类	临床前	I期临床	II期临床	III期/注册临床	BLA	上市
自身免疫	BAT2506	类风湿性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溃疡性结肠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TNF-α	生物类似药	全球开发					
	BAT2206	银屑病、银屑病关节炎、克罗恩病、溃疡性结肠炎	IL-12和IL-23	生物类似药	全球开发					
	BAT4406F	视神经脊髓炎、微小病变肾病 / 局灶节段性肾小球硬化	CD20	创新药/单抗						
	BAT2306	银屑病、银屑病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非射线照相中轴型脊柱关节炎、附着点炎相关关节炎	IL-17A	生物类似药	全球开发					
	BAT2606	哮喘、慢性鼻炎伴鼻息肉等	IL-5	生物类似药						
	BAT6026	特应性皮炎	OX40	创新药/单抗						
	BAT2406	特应性皮炎、哮喘、结节性痒疹、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病和嗜酸性食管炎	IL-4R α	生物类似药						
肿瘤	BAT3306	癌症	PD-1	生物类似药						
	BAT4306F	CD20阳性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CD20	创新药/单抗						
	BAT1308	实体瘤	PD-1	创新药/单抗						
	BAT1006	HER2阳性实体瘤	HER2	创新药/单抗						
	BAT4706	实体瘤	CTLA-4/Tregs	创新药/单抗						
	BAT7104	癌症	PD-L1/CD47	创新药/双特异抗体						
	BAT7205	癌症	PD-L1/IL-15	创新药/双功能抗体融合蛋白						
	BAT8006	癌症	FR α	创新药/ADC						
	BAT8010	癌症	HER2	创新药/ADC						
	BAT8008	癌症	Trop2	创新药/ADC						
	BAT7111	癌症	PD-1/4-1BB	创新药/双特异抗体						
眼科	BAT5906	湿性老年黄斑变性、糖尿病性黄斑水肿、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所致黄斑水肿、病理性近视的脉络膜新生血管	VEGF	创新药/单抗						

湿性老年黄斑变性
糖尿病性黄斑水肿

（1）公司主要已上市产品情况

BAT1406（阿达木单抗，商品名：格乐立®）：格乐立®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的上市批准，是国内首个获得上市批准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格乐立®是由 CHO 细胞表达的重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通过与 TNF- α 特异性结合并中和其生物学功能，阻断其与细胞表面 TNF- α 受体的相互作用，从而阻断 TNF- α 的致炎作用。

格乐立®已在国内获批八个适应症且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包括五个成人适应症：银屑病、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关节炎、克罗恩病和葡萄膜炎，以及三个儿童适应症：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克罗恩病。

本品为 40mg/0.8mL 和 20mg/0.4mL 双规格。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20mg/0.4ml)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40mg/0.8ml)

BAT1706（贝伐珠单抗，中国商品名：普贝希®，欧美商品名：Avzivi®，巴西商品名：Bevyx®）： BAT1706（贝伐珠单抗）是一款由公司根据 NMPA、FDA、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是一种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属于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抑制剂，其通过与 VEGF 结合，阻断 VEGF 与其受体的结合，从而阻断血管生成的信号传导途径，抑制肿瘤细胞生长。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BAT1706（贝伐珠单抗）已在中美欧和巴西四个全球主要市场获批上市：

- 2021 年 11 月获得 NMPA 上市批准，中国商品名为普贝希®，获批适应症包括：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转移性结直肠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宫颈癌。
- 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 FDA 上市批准，美国商品名为 Avzivi®，获批适应症包括：转移性结直肠癌，非小细胞肺癌，成人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转移性肾细胞癌，持续性、复发性或转移性宫颈癌，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
- 2024 年 7 月获得 EMA 上市批准，欧洲商品名为 Avzivi®，获批适应症包括：转移性结直肠癌、转移性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肾细胞癌、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宫颈癌。
- 2024 年 10 月获得巴西 ANVISA 的批准，巴西商品名为 Bevyx®，获批适应症为转移性结

直肠癌、转移性或局部复发性乳腺癌、转移性和/或晚期肾细胞癌、原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和腹膜癌、宫颈癌。

本品为 400mg/16mL 和 100mg/4mL 双规格。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100mg/4mL)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400mg/16mL)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于全球多区域开展了 BAT1706（贝伐珠单抗）的商业化进程，主要包括：

合作公司	授权合作区域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
Sandoz AG	欧洲、美国、加拿大和大部分合作未覆盖的国际市场
Cipla Gulf FZ LLC	部分新兴国家
Biom SA	巴西
Mega Lifesciences Public Company Ltd	印度尼西亚市场
M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巴基斯坦以及阿富汗市场

BAT1806（托珠单抗，中国商品名：施瑞立[®]，美国商品名：TOFIDENCE[®]）：BAT1806（托珠单抗）是百奥泰根据 NMPA、FDA、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托珠单抗注射液，是一款靶向白介素-6 受体（IL-6R）的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可与可溶性及膜结合型 IL-6 受体（sIL-6R 和 mIL-6R）特异性结合，并抑制由 sIL-6R 和 mIL-6R 介导的信号传导。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BAT1806（托珠单抗）已在中美欧三个全球主要市场获批上市：

- 2023 年 1 月获得 NMPA 上市批准，中国商品名为施瑞立[®]。施瑞立[®]是国内获批的首个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亦是全球首个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施瑞立[®]在国内获批适应症包括：类风湿关节炎、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
- 2023 年 9 月获得 FDA 上市批准，美国商品名为 TOFIDENCE[®]。TOFIDENCE[®]是公司第一个获得 FDA 上市批准的产品，是 FDA 批准的首个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亦是第一个由中国本土药企自主研发、生产且获得 FDA 上市批准的单克隆抗体药物。TOFIDENCE[®]在美国获批的适应症包括：中到重度类风湿性关节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 2024 年 6 月获得 EMA 上市批准，在欧洲获批的适应症包括：类风湿性关节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和 COVID-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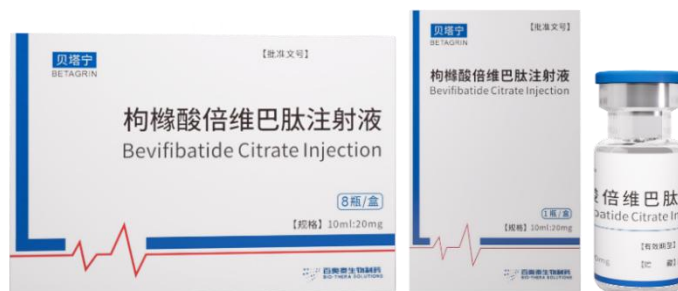
本品有 80mg/4mL、200mg/10mL 和 400mg/20mL 三种规格。



2025 年 4 月 1 日，Organon LLC 通过收购获得 BAT1806（托珠单抗）静脉注射剂型在美国市场的独家商业化权益；公司同日从 Biogen 重新获得开发、生产和商业化 BAT1806（托珠单抗）皮下剂型的全部全球权利及 BAT1806（托珠单抗）静脉注射剂型的除美国以外的全部全球权利。Biogen 不再享有与公司 BAT1806（托珠单抗）相关的任何权利。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百奥泰关于 BAT1806(托珠单抗)业务发展最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BAT2094（枸橼酸倍维巴肽，商品名：贝塔宁®）：贝塔宁®为百奥泰自主开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 类化学药品，是一种肽类的 β_3 整合素受体抑制剂，于 2024 年 6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上市批准，用于进行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术（包括进行冠状动脉内支架置入术）的急性冠脉综合征患者，以降低急性闭塞、支架内血栓、无复流和慢血流发生的风险。2025 年 1 月 1 日，贝塔宁®已正式进行首批发货。

枸橼酸倍维巴肽是人工合成的小分子多肽类药物，其能够特异的与 β_3 整合素受体结合抑制其功能。血小板糖蛋白受体 $\alpha_{IIb}\beta_3$ （又称为 IIb/IIIa）受体是在血小板聚集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血小板表面受体。枸橼酸倍维巴肽阻止纤维蛋白原、Von Willebrand 因子和其它粘附配体与糖蛋白受体 $\alpha_{IIb}\beta_3$ 结合，因而阻断血小板的交联及血小板的聚集。同时枸橼酸倍维巴肽也能抑制与血管壁细胞增生相关的整合素受体 $\alpha_v\beta_3$ ，从而抑制血管平滑肌的生长，降低动脉血管再阻塞风险。



BAT2206（乌司奴单抗，美国商品名：STARJEMZA[®]，欧洲商品名：Usymro[®]）：BAT2206（乌司奴单抗）是百奥泰根据 NMPA、FDA、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乌司奴单抗注射液，是一款靶向白细胞介素 IL-12 和 IL-23 共有的 p40 亚基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IL-12 和 IL-23 是天然产生的细胞因子，能够参与炎症和免疫应答过程，可以与 p40 亚基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阻断其与细胞表面受体结合，从而破坏 IL-12 和 IL-23 介导的信号传导和细胞因子的效应。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BAT2206（乌司奴单抗）已在美欧两个全球主要市场获批上市：

- 于 2025 年 5 月获得 FDA 上市批准，美国商品名为 STARJEMZA[®]，在美国获批的适应症包括：成人适应症：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活动性银屑病关节炎，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中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儿童适应症：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活动性银屑病关节炎。
- 于 2025 年 8 月获得 EMA 上市批准，欧洲商品名为 Usymro[®]，在欧洲获批的适应症包括：成人适应症：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活动性银屑病关节炎，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儿童适应症：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于全球多区域开展了 BAT2206（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的商业化进程，主要包括：

合作公司	授权合作区域
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美国市场
Pharmapark LLC	俄罗斯和其他独联体国家
Biommm S.A.	巴西
Gedeon Richter Plc.	欧盟、英国、瑞士、澳大利亚以及其他部分欧洲国家
TABUK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沙特阿拉伯地区
World Medicine	土耳其
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	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等东南亚市场及哥伦比亚市场

（2）公司主要在研药品情况

BAT2506（戈利木单抗）已向 NMPA、EMA 和 FDA 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BAT2506 是百奥泰根据 NMPA、FDA、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戈利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戈利木单抗是靶向 TNF- α 的抗体，能够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可溶性及跨膜的 TNF- α ，阻断 TNF- α 与其受体 TNFR 结合，从而抑制 TNF- α 的活性。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于全球多区域开展了 BAT2506（戈利木单抗）注射液的商业化进程，主要包括：

合作公司	授权合作区域
Pharmapark LLC	俄罗斯和其他独联体国家
SteinCares	巴西以及其余拉丁美洲地区
STADA Arzneimittel AG	欧盟、英国、瑞士以及其他部分欧洲国家
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	美国
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	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等东南亚市场

BAT2306（司库奇尤单抗）已完成全球 III 期临床，已向 NMPA 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BAT2306 是百奥泰根据 NMPA、FDA、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司库奇尤单抗是一种全人源 IgG1 单克隆抗体，能够选择性结合细胞因子-白细胞介素 17A（IL-17A）并抑制其与 IL-17 受体的相互作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于全球多区域开展了 BAT2306（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的商业化进程，主要包括：与 Pharmapark LLC 就 BAT2306 签署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协议，Pharmapark LLC 将拥有 BAT2306 在俄罗斯及其他独联体国家市场的独占的商业化权益；与 SteinCares 签署授权许可及生产、供货和商业化协议，将 BAT2306 在巴西以及其余拉丁美洲地区市场的独占的产品商业化权益有偿许可给 SteinCares。

BAT5906（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是百奥泰自主研发生产的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创新药物，为 IgG1 型全长抗体，分子量为 149KDa，能与 VEGF-A165 进行特异性结合，抑制新生血管生成。在体外血管生成模型上，BAT5906 能够阻断 VEGF 与其相应的受体结合，抑制内皮细胞的增殖和新生血管形成。在动物实验中，BAT5906 的血清半衰期比结构为 Fab 片段的雷珠单抗更长，可能会支持临床中更长的注射周期。在用药安全性上，不会触发抗体依赖的细胞介导的细胞毒性作用（ADCC），因而全身不良反应小，临床应用可能更安全。BAT5906 已获批临床试验的适应症为：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AMD）、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所致黄斑水肿（CRVO-ME）和病理性近视的脉络膜新生血管（pmCNV）。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 BAT5906 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AMD）适应症 I、II、III 期临床研究；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适应症已完成 II 期临床，III 期研究正在患者招募中；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所致黄斑水肿（CRVO-ME）和病理性近视的脉络膜新生血管（pmCNV）适应症也在 II/III 期临床研究准备阶段。

BAT4406F 目前正处于关键注册临床研究阶段，BAT4406F 为公司开发的新一代糖基优化的全人源抗 CD20 抗体，特异性与 B 细胞及前体细胞表面的 CD20 分子结合，通过抗体 Fc 段，在补体、NK 自然杀伤性细胞、吞噬细胞等存在的条件下，诱发 ADCC、CDC（补体依赖的细胞毒性）

等生物学效应从而达到清除 B 细胞的目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BAT4406F 已获批临床试验的适应症为：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微小病变肾病/局灶节段性肾小球硬化。

报告期内，BAT4406F 在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NMOSD）适应症中的关键注册 II/III 期临床研究期中分析结果显示 BAT4406F 有效性达到了预设的统计准则，获得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提前结束试验”的建议；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提前结束该研究的受试者招募，积极推进研究后续工作。

BAT8006 是百奥泰开发的靶向叶酸受体 α （FR α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FR α 是一种位于细胞膜上的叶酸结合蛋白，在多种实体肿瘤如卵巢癌、肺癌、子宫内膜癌和乳腺癌中过表达，在正常人体组织中表达水平较低。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 FR α 成为开发为抗肿瘤药物的一个有吸引力的靶点。BAT8006 由重组人源化抗 FR α 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临床前研究表明，BAT8006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素小分子有很强的细胞膜渗透能力，在 ADC 杀伤癌细胞后能释放并杀死附近的癌细胞，产生旁观者效应，可望有效克服肿瘤细胞的异质性。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BAT8006 已在国内完成了单药剂量爬坡、剂量优化以及扩展等研究。单药用于铂耐药卵巢癌适应症正在进行关键注册 III 期临床试验；联合 BAT1308（PD-1 抑制剂）的 Ib/II 期研究已完成联合剂量爬坡，目前正在进行剂量扩展研究；联合 BAT1706 的全球 II/III 期研究目前也在入组前的准备阶段。

BAT3306（帕博利珠单抗）是百奥泰自主研发的帕博利珠单抗生物类似药。帕博利珠单抗是一种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药物，属于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它能够特异性地结合位于淋巴细胞上的 PD-1 受体，通过阻断 PD-1 与其配体 PD-L1 和 PD-L2 的结合，从而解除肿瘤对 T 细胞的免疫抑制，重新激活 T 细胞对肿瘤细胞的免疫应答，进而实现对多种类型癌症的治疗效果。

依据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近期对生物类似物产品的技术指导内容以及欧盟药品管理局（EMA）于 2025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生物类似物审评的思考性文件，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对于 BAT3306 注册临床研究进行调整，调整后开发策略是开展一项评价 BAT3306 对比 US-可瑞达®在 IB-III A 期非小细胞肺癌受试者中的药代动力学、免疫原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平行对照注册临床研究，项目正在积极准备和启动中。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为核心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主营业务为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商业化体系。

1、研发模式

药物研发周期长、风险高，公司的研发主要通过内部团队自主研发方式。药物研发一般需要经过发现抗体、筛选、临床前试验、IND 申请、临床前研究、上市申请、批准上市及上市后研究。

公司的研发团队致力于药物发现、制剂及培养基开发、工艺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研究，同时参与药物注册及知识产权管理。多年来，公司已建立综合临床前研发平台并积累了丰富的临床试验经验。公司的研发团队在设计及执行研究项目方面担当主导角色，并积极参与临床前研究、药物临床申请、临床试验及监管批准过程；同时，知识产权部门、临床部门、生产部门等也会参与公司早期的研发流程，协助公司选择有市场潜力的产品，并降低在制造阶段可能遇到的技术风险。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临床试验对照药、培养基原料、填料、药用辅料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等。研发阶段公司依据临床试验研究计划，按需采购临床试验对照药，并根据临床试验研究计划制定试验用药的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实际库存情况等作出采购原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计划。在确定主要原料、包装材料等供应商时，公司会对市场供应情况、市场价格等信息进行调查，在商务谈判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公司通常会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以确定双方购销合同关系。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临床试验服务、技术服务等，由公司在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中择优遴选。临床试验服务主要是公司直接委托医院开展临床试验服务，技术服务主要是指公司委托第三方 CRO（非医院）协助开展临床前试验服务及临床试验服务。

3、生产模式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药品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搭建严格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符合欧美和中国监管要求的一体化的 CMC 研发到商业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平台的质量科学技术与能力已与国际接轨，包含了从项目研发到物料管理、产品生产、质量控制、产品放行、产品供应链以及产品上市后跟踪的全生命周期，为公司产品在中国和海外其他地区的商业化奠定坚实基础。公司秉承“质量第一，与时俱进”的理念，实施质量体系的数据完整性、可追溯性及质量风险管理，持续不断地研发和生产高质量的药品。

4、商业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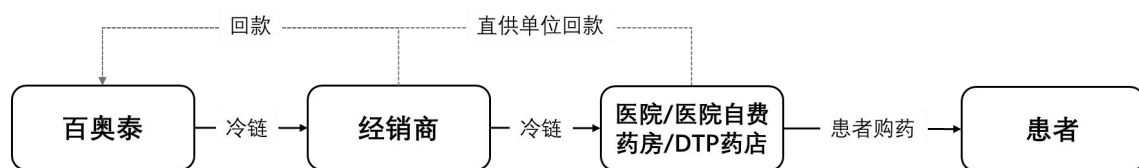
公司对不同的产品及市场针对性的制定了不同的商业化策略。

公司商业化部门由市场推广、国内销售、商务事务、医学项目 4 个团队组成。其中，市场推广团队主要负责产品定位和宣传、市场策略分析及营销活动策划、执行；国内销售团队主要负责市场销售策略的制定和执行、学术活动的推广、客户管理和拓展等，在各自的区域工作，以确保充分市场覆盖，提高市场渗透率；商务事务团队主要负责销售渠道、流向及物流、市场准入及政府事务等工作；医学项目团队主要负责上市后临床研究与医学支持、产品介绍、培训和专家答疑

等。商业化部门下设的各个职能团队人员都具备丰富的创新药和相关产品领域药品推广和商业化经验，其中国内销售团队南北销售总监均在自免领域有 10 年以上的职业经验。公司注重对整体商业化团队的管理和培训，同时通过科学的内部组织架构设计，有效提升销售团队运营效率。公司销售以自营分销、代理销售、以及针对特定产品的授权许可销售分成的三种形式相结合；在选择市场推广商时，公司有严格的准入筛选与审核机制，包括实施网上检索，调查了解其经营状况、管理模式、合规情况是否满足公司的基本要求，必要时会安排人员现场考察，同时，也会开展年度评估工作及不定期现场评估检查，建立了“淘汰机制”。公司已建立严格的销售推广内部控制，依托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市场营销部管理章程》及《市场营销部人员行为守则》等内控管理制度，对销售人员及销售推广相关活动供应商进行规范与约束，包括：要求销售人员入职时签署《反贿赂承诺书》；对销售人员开展防止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职业教育培训等。

公司与多具有 GSP 资质的经销商签订《产品经销协议》，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药品在授权区域内配送至医院或者零售药店，并最终经临床医生处方用于适合的患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进入医院或零售药店，由经销商各自与医院或者药店签署合同。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在全球主要市场，公司采用以全球性合作伙伴为主的商业化策略；在国际新兴市场，则采用全球性合作伙伴及区域性优势合作相结合的策略。

公司通过海外合作不仅展示百奥泰在研发和生产方面的国际化能力，也能够将公司产品带给全球更多有需要的患者，而且更重要的是在生物类似药非常竞争性的国内市场环境下，通过海外商业战略合作，开拓更为广阔的市场。基于公司的发展策略，通过商业合作可以优化公司的产品组合，强化企业发展重心，实现企业之间的优势互补、互利双赢。未来，百奥泰将坚持自主研发，同时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寻找外部合作机会。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坚持创新只为生命的理念，致力于开发新一代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用于治疗肿瘤、自

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眼科以及其他危及人类生命或健康的重大疾病。2025 年上半年，公司在研项目按计划推进，多个产品取得阶段性成果，海外授权合作顺利开展，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1）研发管线高效推进，创新研究不断突破

报告期内，STARJEMZA®（乌司奴单抗）获美国 FDA 上市批准，作为公司第五个获批产品及第三个获得美国 FDA 批准的产品，STARJEMZA®的获批有力印证了百奥泰作为全球领先的生物制药企业的卓越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

公司研发项目稳步推进，报告期内，BAT2506（戈利木单抗）向 NMPA、FDA、EMA 递交的上市申请均获得受理；BAT2306（司库奇尤单抗）向 NMPA 递交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BAT2206（乌司奴单抗）获欧洲 CHMP 积极意见；注射用 BAT1006 联合曲妥珠单抗及化疗用于治疗乳腺癌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1 类新药注射用 BAT7111（PD-1/4-1BB）治疗晚期实体瘤获批临床；BAT5906 在针对 wAMD 的关键注册 III 期临床研究中获得积极结果；BAT8006 治疗铂耐药卵巢癌关键注册 III 期临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在 2025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BAT8006（FR α ADC）以口头报告的形式进行了临床进展及阶段性数据展示。该研究包括剂量探索和扩展研究，共入组了 133 例卵巢癌患者。在所有卵巢癌患者中（无论 FR α 表达水平及既往线数），中位 PFS 为 7.63 个月，在肿评可评估的患者中，ORR 为 40.7%，DCR 为 80.5%。BAT8006 各项研究包括联合给药已经入组超过 200 例患者，未观察到眼毒性和间质性肺炎（IDL）。BAT8008（Trop-2 ADC）、BAT8010（HER2 ADC）联合 ADCC 增强型 BAT1006（HER2 单抗）、BAT1308（PD-1）联合化疗±贝伐珠单抗分别以壁报的方式进行了临床进展或阶段性数据展示。这些项目数据都展示了百奥泰强大的研发实力，也标志着公司近几年在创新药研发上的重大突破。

（2）营收稳步增长，全球市场覆盖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2025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9.84%。公司积极优化资源配置，不断开拓疏通销售渠道，销售网点已覆盖中国除西藏及港澳台地区外的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与超过 3,000 家处方医院及超过 2,000 家药店达成合作产品，市场需求持续上涨。

公司布局于全球，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开拓海外市场。在报告期内，公司于全球多区域就多个产品开展了全球化合作：公司就 BAT2206（乌司奴单抗）授权 World Medicine 在土耳其市场的独家分销权及销售权；就 BAT2506（戈利木单抗）授权 Intas 在美国市场的独占的商业化权益；就 BAT2206（乌司奴单抗）、BAT2506（戈利木单抗）与 Dr. Reddy's 签署在东南亚市场的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协议；就 BAT2406（度普利尤单抗）授权 SteinCares 在巴西以及其余拉丁美洲地区的独家分销权及销售权。

（3）持续符合最高质量标准，商业化产能不断提升

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的产业化基地，已成功通过中国 NMPA、美国 FDA、欧洲 EMA 及巴西 ANVISA 等全球主要监管机构的多次现场核查，目前公司原液生产线总容积已达 66,500L，具备成熟的生物制品商业化生产能力。

自 2019 年 12 月首次获 NMPA 颁发的 GMP 证书以来，基地已实现了格乐立®、普贝希®、施瑞立®和贝塔宁®的商业化生产。2023 年 8 月，基地顺利通过 FDA 许可前检查（PLI），获准为美国市场供应商业化批次的贝伐珠单抗和托珠单抗注射液；并于 2025 年 1 月再次通过 FDA PLI 检查，获准生产供应美国市场的乌司奴单抗注射液。2023 年 7 月通过巴西 ANVISA 现场检查，并获得相应 GMP 证书，用于生产供应当地市场的贝伐珠单抗。2023 年 10 月通过欧盟 EMA 现场检查，并获得相应 GMP 证书，用于生产供应当地市场的贝伐珠单抗和托珠单抗。

公司建立了持续符合国内外监管要求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自检与外审结合的质量系统审计与持续改善机制，确保产品全生命周期符合最高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基地成功通过了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生物制品上市前现场核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符合性检查以及重要客户审计在内的多项外部检查。审计范围全面覆盖药品完整的质量安全范围，包括：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实验室管理、供应商管理、物料与仓储管理、设备管理、委托检验、药物安全及药物警戒等关键环节。所有检查均获顺利通过，充分验证了基地质量管理体系的合规性与有效性。

（4）公司治理与规范化运作不断完善，人才梯队持续强化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认真落实新《公司法》及配套改革措施，报告期内修订完成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依法有序推进审计委员会职责及监事会调整程序，并完成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公司制度的修订工作。此外，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及新任董事、高管的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董事和高管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保障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优化人才培养与引进体系，人才质量稳步提升，队伍规模日益壮大。公司汇聚了多位具有海外科研与产业背景的专家，核心团队在药物研发全周期（从早期发现到商业化生产）及药企战略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经验，覆盖靶点筛选、临床开发、注册申报、GMP 生产、质量管理、知识产权等关键环节，具备国际化视野与本地化落地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418 人，占比 33.02%；其中研发人员博士研究生 26 人，硕士研究生 152 人。公司将继续深化团队建设，优化绩效管理体系，完善员工晋升通道，全方位支撑公司持续成长与壮大。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丰富的研发管线储备，坚实未来可持续发展

公司为一家研发主导的生物制药公司，在药物开发、注册批准及商业化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已建立卓越的经验证的创新药研发能力和充足的技术储备。在创新药领域，公司自主开发的用于心血管疾病的 1 类化学药品：贝塔宁®（枸橼酸倍维巴肽注射液）已获得国家药监局上市批准；公司已完成专门设计用于眼底病变治疗的单克隆抗体 BAT5906 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AMD）适应症的 III 期临床研究；公司 ADC 技术平台下已有多款产品处于临床阶段。同时，公司新一代靶向 PD1, HER2, CTLA-4, CD20, OX40 抗体，新一代双特异抗体 BAT7104（CD47 和 PD-L1）、BAT7111（PD-1/4-1BB）和 PD-L1/IL-15 双功能抗体融合蛋白（BAT7205）已经逐渐逐个进入临床研究；更多的针对肿瘤免疫检查点、肿瘤靶点、肿瘤微环境的新型抗体项目已经完成临床前研究。

在生物类似药领域，公司重点关注关键性肿瘤产品和自身免疫领域产品。在自身免疫领域，公司目前已有阿达木单抗（格乐立®）在国内上市，托珠单抗（BAT1806）在中美欧三地获得上市批准，乌司奴单抗（BAT2206）在欧美两地获得上市批准，并获得 NMPA 上市许可申请受理，戈利木单抗（BAT2506）向 NMPA 和 EMA 的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受理，司库奇尤单抗（BAT2306）已获得 NMPA 的上市许可申请受理，产品管线还有多个自身免疫领域的产品，靶点包括 IL-5, IL-4Rα等；在肿瘤领域，公司已有 1 款生物类似药：贝伐珠单抗（BAT1706）在中美欧和巴西四地获得上市批准。

(2) 全面的抗体开发技术与能力

公司已开发全面的抗体药物研发技术，涵盖由抗体发现、筛选至设计、过程开发及过程验证的全面开发过程，此等技术相辅相成，为公司提供灵活性及兼容性，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精确设计及开发一系列出众且合适的候选药物。

公司拥有卓越的创新药研发能力，已构建 6 大研发平台，包括：噬菌体展示全人源抗体库、酵母展示库、抗体结构设计平台、ADCC 改造平台、ADC 技术平台、双特异与多功能抗体，确保了可持续的创新能力，以及完整的创新药研发能力。通过充分应用自身的核心技术，公司获得了多项“十二五”“十三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工程实验室、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3）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及按照全球标准而操作的严格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已拥有多项产品的生产能力，包括研发用药、临床用药、商业化生产等不同阶段的单抗药物的原液到无菌制剂的生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原液生产线总容积已达 66,500L，单克隆抗体原液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能更好地满足多个候选药物的临床样品需求及商业化需求，同时为公司带来更具有竞争力的生产成本优势，为公司当前及未来创新药物的规模化生产提供保障和灵活性。

公司始终秉持“质量源于设计、质量源于文化”的核心理念，构建了覆盖研发、生产、供应链全生命周期的国际化质量管理体系，以超越行业标准的严苛要求驱动产品质量升级，为全球患者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的生物医药解决方案。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NMPA、FDA、EMA、ANVISA 等全球核心监管机构的 GMP 认证及常态化核查，实现中国、美国、欧盟、拉美等主流医药市场的准入资质全覆盖。公司以 ICH Q10、ISO 9001 等国际指南为框架，建立全员参与的持续改进机制：①质量文化渗透：通过分层级 GMP 培训体系与质量 KPI 考核，将质量意识深植于企业 DNA；②精益管理实践：运用六西格玛工具开展偏差管理、CAPA（纠正与预防措施）及变更控制；③科学技术理念：运用 QbD 理念，搭建从细胞株筛选、自主培养基开发、生产工艺、检验方法到验证管理的技术平台，确保产品质量一致性，工艺稳健性；④严格标准执行：从原料采购到成品放行，全程执行经过验证的标准操作规程（SOP），关键生产工艺参数实行实时监控与数据完整性管理；⑤先进技术支持：引入现代化检测设备与信息化管理系统（如 LIMS、DMS、WMS），提升质量控制效率与精准度；⑥风险管理机制：基于 ICH Q9 原则构建多维度风险评估模型，实现质量风险识别、量化与缓释的动态闭环管理。定期开展质量回顾分析，运用 FMEA（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等工具系统性识别并管控潜在风险。

（4）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全球化的商业合作开拓更广阔的市场

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市场，销售网点已覆盖中国除西藏及港澳台地区外的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与超过 3,000 家处方医院及超过 2,000 家药店达成合作，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长。目前，公司四款国内上市药品：格乐立®（阿达木单抗）、普贝希®（贝伐珠单抗）、施瑞立®（托珠单抗）和贝塔宁®（枸橼酸倍维巴肽）均已在中国除港澳台地区的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成功挂网。

在全球主要市场，公司采用以全球性合作伙伴为主的商业化策略；在国际新兴市场，则采用全球性合作伙伴及区域性优势合作相结合的策略。公司通过海外合作不仅展示百奥泰在研发和生产方面的国际化能力，也能够将公司产品带给全球更多有需要的患者，而且更重要的是在生物类似药竞争激烈的国内市场环境下，通过海外商业战略合作，开拓更为广阔的市场。基于公司的发展策略，通过商业合作可以优化公司的产品组合，强化企业发展重心，实现企业之间的优势互补、互利双赢。

（5）多元化、国际化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实力强、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参与过多项国际知名跨国制药企业药品的研发、产业化和国际上市申报工作以及多个生物药产品的上市前研发和产业化开发工作。公司在新药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药品注册和药品生产等方面均有相应的高级人才牵头和管理，具备推动临床候选药物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丰富实践经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商业化能力已被验证。公司团队核心人员曾任职于全球知名研究机构及领先的国际制药公司，核心技术成员包括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广东省首批“科技领军人才”、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等。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抗体文库与展示技术：公司建立了拥有数以千亿计的独特抗体克隆库容和噬菌体与酵母展示平台。公司进一步优化抗体药物平台，建立了 IDEAL（Intelligent Design and Engineering Antibody Libraries）抗体药物开发引擎，为公司的抗体药物开发提供了进一步资源与保障，能够产生针对不同特征靶点的特异性抗体，即使对于新型靶点或独特表位，亦具更高的成功率。

酵母展示库：为我们发现及生产全人源化抗体或功能域的核心技术。凭借酵母的真核特性可对蛋白质进行复合重组后改造，我们能在酵母展示库的丰富人源化抗体组合中，产生具有高特异性及稳定性的所需抗体。

抗体结构与工程设计：公司已利用平台设计及开发一套完整的计算方法，以满足抗体研发中的精密计算需要。主要应用于抗体人源化、亲和力成熟以及其他多功能抗体工程与优化改造过程。此外，公司近期已开发的免疫原性预测技术，结合抗体序列及结构分析，可识别和解决候选分子开发初期出现的潜在瑕疵，优化抗体的结构与功能，使公司专注于更具潜力带来临床获益及商业价值的药物分子。

抗体偶联药与偶联新技术：ADC 药物是由单克隆抗体和细胞毒性药物通过连接子偶联而成，是一种定点靶向癌细胞的强效抗癌药物。通过这种靶向作用使得药物直接作用在癌细胞上，极大降低了药物对正常细胞的损伤，减少了毒副作用。ADC 由于具备了抗体和细胞毒素的双重细胞杀伤机制，因此比单一的原代抗体具有更强的杀伤力，疗效更好，而且有效克服了原代单抗治疗易产生耐药性的缺陷。百奥泰的 ADC 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将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连接而成。公司的新 ADC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性小分子有很强的细胞膜渗透能力，在 ADC 杀伤癌细胞后能释放并杀死附近的癌细胞，产生旁观者效应，有效克服肿瘤细胞的异质性。同时，公司的新 ADC 具有很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血浆中释放的毒性小分子极低，降低了脱靶毒性的风险。

ADCC 增强与 Fc 工程：公司建立有多个抗体表达的不同宿主细胞。基于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改造的宿主细胞能够产生完全不含岩藻糖修饰的抗体。正常抗体的 Fc 区的岩藻糖阻碍抗体与 FcγRIIIa(CD16a)结合，无岩藻糖基化的 Fc 区增加了抗体与 Fc γ RIIIa 的亲和力，因此去岩藻糖改造后的抗体能募集更多效应细胞被至肿瘤部位以增强 ADCC 效果（癌症治疗中治疗性抗体的主要机制之一）。

双特异性与多功能抗体：公司开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双特异性与多功能抗体的技术，包括双靶点的选择和评估，双特异性抗体形式（Format）的选择和评估，双特异性抗体的表达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公司目前正在开发针对肿瘤、自身免疫疾病、心血管疾病的多种双特异抗体分子，其抗体形式包括共用轻链、IgG-scFv。

工艺与生产技术：抗体药物一般由哺乳动物细胞表达生产，其核心技术和商业化成本主要取决于宿主细胞、高效表达载体、自主开发的个体化培养基和生产工艺条件研发与优化。公司的自主培养基开发技术为产业化生产和降低成本提供了保证。针对项目的个体化培养基和补料配方优化，调控产品的酸碱异构体与糖型，提高产品蛋白纯度，降低不完整片段等杂质的含量，对提高产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具备自主培养基开发技术，与依赖外部技术相比，将显著地降低公司成本，同时减少对外部供应的依赖。

产品质量研究与技术开发：公司建立了一体化的质量研究平台，对标欧盟、美国和中国监管需求，具备了覆盖早期研究、赋能上市申报及支持商业化生产整个药品生命周期的全方位的产品质量研究与技术开发能力，为单抗、双抗、ADC、重组纳米疫苗等药物研发到商业化生命周期保驾护航。该中心协同工艺制造流程，可提供早期新药候选分子成药性评价、抗体高表达细胞株开发、细胞上游培养、下游纯化和制剂生产工艺开发和放大、生产技术转移到商业化生产等面向产业化的工艺开发、表征、验证的质量研究。该分析和质控中心拥有国际先进尖端大型分析仪器设备数百余套，提供终端产品从初级到高级结构，纯度和杂质谱分析，生物活性和免疫原性，安全性评估，及工艺过程分析与在线检测，内外源性污染物安全性分析，可提取物和浸出物分析，工艺可比性和质量相似性评估，体外药效分析和全套的稳定性检测与研究，含长期、加速、强制降解因素、临床使用配伍、运输稳定性质量研究等。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临床试验通知书和药品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批件号/受理号	阶段
1	2025 年 1 月	戈利木单抗注射液 (BAT2506)	EMA/26331/2025	上市申请受理
2	2025 年 2 月	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 (BAT2306)	CXSS2500023 CXSS2500024	上市申请受理
3	2025 年 2 月	注射用 BAT1006 联合曲妥 珠单抗及化疗	CXSL2400798	临床试验
4	2025 年 3 月	戈利木单抗注射液 (BAT2506)	CXSS2500036	上市申请受理
5	2025 年 4 月	注射用 BAT7111	CXSL2500140	临床试验
6	2025 年 5 月	乌司奴单抗注射液 (STARJEMZA®)	BAL761419	FDA 上市批准

(2)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提交专利申请 48 项；获得专利授权 8 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境内外专利 74 项，266 项待审批专利申请，覆盖中国、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PCT）、美国、欧洲专利局（EP）、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以色列、墨西哥、新加坡和卢森堡。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8	8	471	73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4	4
合计	48	8	476	78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48,816,636.45	402,523,308.11	-13.34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48,816,636.45	402,523,308.11	-13.3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8.94	100.06	减少 21.1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BAT2206	34,482.00	1,487.75	40,444.65	FDA、EMA 获批上市，NMPA 已受理上市申请	药物上市	BAT2206 是百奥泰根据 NMPA、FDA、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乌司奴单抗注射液，乌司奴单抗是一款靶向白细胞介素 IL-12 和 IL-23 共有的 p40 亚基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IL-12 和 IL-23 是天然产生的细胞因子，能够参与炎症和免疫应答过程，可以与 p40 亚基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阻断其与细胞表面受体结合，从而破坏 IL-12 和 IL-23 介导的信号传导和细胞因子的效应。	银屑病、银屑病关节炎、克罗恩病、溃疡性结肠炎
2	BAT2506	40,446.37	1,594.51	44,480.22	NMPA 、FDA、EMA 已受理上市申请	药物上市	BAT2506 是百奥泰根据 NMPA、FDA、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戈利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戈利木单抗是靶向 TNF- α 的抗体，能够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可溶性及跨膜的人 TNF- α ，阻断 TNF- α 与其受体 TNFR 结合，从而抑制 TNF- α 的活性。	类风湿性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溃疡性结肠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3	BAT2306	30,100.00	2,682.66	33,216.38	NMPA 已受理上市申请	药物上市	BAT2306 是百奥泰根据 NMPA、FDA、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司库奇尤单抗是一种全人源 IgG1 单克隆抗体，能够选择性结合细胞因子-白细胞介素 17A（IL-17A）并抑制其与 IL-17 受体的相互作用。	银屑病、银屑病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附着点炎相关关节炎
4	BAT4406F	4,850.04	1,143.02	8,263.98	临床III期	药物上市	BAT4406F 为公司开发的新一代糖基优化的全人源抗 CD20 抗体，特异性与 B 细胞及前体细胞表面的 CD20 分子结合，通过抗体 Fc 段，在	视神经脊髓炎、微小病变肾病/局灶节段性肾小球硬化以及其他潜

							补体、NK 自然杀伤性细胞、吞噬细胞等存在的情况下，诱发 ADCC、CDC（补体依赖的细胞毒性）等生物学效应从而达到清除 B 细胞的目的。	在的自身免疫疾病
5	BAT3306	35,436.60	7,858.30	24,449.26	临床III期/ 注册临床	药物 上市	BAT3306 是公司研发的帕博利珠单抗（可瑞达®）生物类似药。帕博利珠单抗是一种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药物，属于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它能够特异性地结合位于淋巴细胞上的 PD-1 受体，通过阻断 PD-1 与其配体 PD-L1 和 PD-L2 的结合，从而解除肿瘤对 T 细胞的免疫抑制，重新激活 T 细胞对肿瘤细胞的免疫应答，进而实现对多种类型癌症的治疗效果。	多种实体瘤
6	BAT1308	8,878.70	216.61	6,413.92	临床III期	药物 上市	BAT1308 是百奥泰自主研发的人源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其活性成分是一种由中国仓鼠卵巢细胞表达的靶向人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 1（PD-1）的抗体，属于免疫球蛋白 IgG4κ 亚型，能够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人 PD-1，从而阻断 PD-1 与其配体 PD-L1、PD-L2 的相互作用。BAT1308 能够与 T 细胞表面的 PD-1 结合，解除 PD-1 通路对 T 细胞的抑制作用，从而恢复和提高 T 细胞的免疫杀伤功能，抑制肿瘤生长。	多种实体瘤
7	BAT8006	42,643.35	2,138.88	14,012.81	临床III期	药物 上市	BAT8006 是百奥泰开发的靶向叶酸受体 α (FR α)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FR α 是一种位于细胞膜上的叶酸结合蛋白，在多种实体肿瘤如卵巢癌、肺癌、子宫内膜癌和乳腺癌中过表达，在正常人体组织中表达水平较低。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 FR α 成为 ADC 治疗 FR α 表肿瘤的一个有吸引力的靶点。BAT8006 由重组人源化抗 FR α 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BAT8006 具有	实体瘤

							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素小分子有很强的细胞膜渗透能力,在 ADC 杀伤癌细胞后能释放并杀死附近的癌细胞,产生旁观者效应,有效克服肿瘤细胞的异质性。	
8	BAT5906	18,864.19	3,543.94	24,471.05	临床Ⅲ期	药物上市	BAT5906 是百奥泰自主研发生产的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创新药物,为 IgG1 型全长抗体,分子量为 149KDa,能与 人 VEGF-A165 进行特异性结合,抑制新生血管生成。在体外血管生成模型上,BAT5906 能够阻断 VEGF 与其相应的受体结合,抑制内皮细胞的增殖和新生血管形成。在动物实验中,BAT5906 的血清半衰期比结构为 Fab 片段的雷珠单抗更长,可能会支持临床中更长的注射周期。在用药安全性上,不会触发抗体依赖的细胞介导的细胞毒性作用(ADCC),因而全身不良反应小,临床应用可能更安全。	湿性老年黄斑变性、糖尿病性黄斑水肿、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所致黄斑水肿、病理性近视的脉络膜新生血管等眼科疾病
9	BAT4306F	24,654.52	103.99	5,729.80	临床Ⅱ期	药物上市	BAT4306F 是百奥泰研发的新一代糖链修饰的 ADCC 增强型抗 CD20 单克隆抗体,其首先开发的临床适应症为复发/难治 CD20 阳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AT4306F 与目前已上市的抗 CD20 抗体利妥昔单抗的作用表位不同,能直接诱导 B 细胞凋亡,通过对抗体的糖基化进行改造,进一步增强了 BAT4306F 的 ADCC 效应。	B 细胞白血病
10	BAT1006	13,169.00	374.45	3,876.71	临床Ⅱ期	药物上市	BAT1006 注射液是百奥泰自主研发的一种单抗药物,其活性成分是一种由中国仓鼠卵巢细胞表达的靶向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 (HER2) 的抗体,属于免疫球蛋白 IgG1κ 亚型,能够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人 HER2 胞外蛋白结构域 II,阻断 HER2 与其他 HER 家族受体(EGFR/HER3/HER4)的异源二聚化作用,抑制与 HER2 受体活性相关的肿瘤细胞的增殖与生存。BAT1006 的抗体糖基化修饰不含岩藻糖,	HER2 阳性实体瘤

							相比于普通 IgG1κ 抗体，其招募 NK 等免疫细胞杀伤肿瘤细胞的作用更强。	
11	BAT7104	17,576.00	177.81	7,551.35	临床 II 期	药物上市	BAT7104 是百奥泰开发的针对 PD-L1 和 CD47 的双特异性抗体，拟开发用于肿瘤治疗。BAT7104 通过阻断 CD47/SIRPα 通路，激活巨噬细胞吞噬肿瘤细胞；BAT7104 通过阻断 PD-L1/PD-1 通路，解除肿瘤细胞通过 PD-L1/PD-1 途径对 T 细胞的抑制，实现 T 细胞和巨噬细胞联合抗肿瘤作用。通过亲和力差异化设计，BAT7104 的靶向 CD47 臂具有适中亲和力，降低发生毒副作用的潜在可能性；同时，其靶向 PD-L1 臂具有高亲和力，能提高抗体的肿瘤细胞选择性，增强靶向肿瘤细胞毒性。	癌症
12	BAT8010	17,637.85	225.53	3,841.67	临床 II 期	药物上市	BAT8010 是百奥泰开发的靶向 HER2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HER2 是表皮生长因子受体家族（EGFR）中的一员，在多种实体肿瘤中高表达，在肿瘤增殖、侵袭和转移中发挥重要作用，与肿瘤的不良预后相关。而 HER2 在正常人体组织中表达水平较低。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 HER2 成为 ADC 药物的热门靶点。BAT8010 由重组人源化抗 HER2 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BAT8010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素小分子有很强的细胞膜渗透能力，在 ADC 杀伤癌细胞后能释放并杀死附近的癌细胞，产生旁观者效应，有效克服肿瘤细胞的异质性。同时，BAT8010 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血浆中释放的毒素小分子低，降低了脱靶毒性的风险。	实体瘤
13	BAT8008	20,971.00	1,376.69	7,608.78	临床 II 期	药物上市	BAT8008 是百奥泰开发的靶向 Trop2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	实体瘤

							Trop-2 是肿瘤相关钙信号转导蛋白（TACSTD）基因家族的一员，与细胞内钙离子浓度的调控有关。Trop2 在正常人体组织中不表达或低表达，高表达于多种类型的人类肿瘤组织，尤其是上皮类肿瘤中，包括乳腺癌、宫颈癌、结直肠癌、食管癌、胃癌、肺癌、口腔鳞状细胞癌、卵巢癌、前列腺癌、胰腺癌、甲状腺癌、尿路膀胱癌、子宫癌、神经胶质瘤等，Trop2 高表达与肿瘤的侵袭和不良预后相关。BAT8008 由重组人源化抗 Trop2 单克隆抗体与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BAT8008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较强的旁观者效应，血浆中较为稳定，脱落率极低，在非临床评价中也表现出较好的安全性。	
14	BAT6026	7,516.00	167.74	6,857.14	临床 II 期	药物上市	BAT6026 是百奥泰开发的无岩藻糖基化的全人源抗 OX40 单克隆抗体，拟用于治疗特应性皮炎。OX40 是由活化免疫细胞上表达的激活型免疫检查点。OX40L 是 OX40 的唯一已知配体，在活化 APC 细胞上表达。当 OX40 被 OX40L 激活时，其下游信号通路会促进 T 细胞分裂、存活以及细胞因子的产生。在特应性皮炎等炎症疾病的发病部位，配体 OX40L 通过激活 OX40 信号通路，促进 Th2 等辅助 T 细胞的活化，从而促进炎症的发生。BAT6026 不但能够阻断 OX40/OX40L 信号通路抑制 T 细胞的活化和增殖，而且通过增强的 ADCC 效应耗竭活化的 OX40+T 细胞。因此，BAT6026 有望改善因 Th2 细胞过度活化而引起的疾病。	特应性皮炎
15	BAT2606	52,721.64	1,823.53	7,457.72	临床 I 期	药物上市	BAT2606 是百奥泰根据 NMPA、FDA、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美泊利珠单抗生物类似药，活性成分为美泊利珠单抗，可特异性	自身免疫疾病，含嗜酸性肉芽肿性多血管炎成人患者治疗、重度嗜

							结合人 IL-5，阻断 IL-5 与表达于嗜酸性粒细胞表面受体复合体 α 链结合抑制 IL-5 的生物活性，能够降低血液、组织、痰液中的嗜酸性粒细胞水平，从而降低嗜酸性粒细胞所介导的炎症。该炎症是哮喘、CRSwNP、EGPA 和 HES 发病机制中的重要组分。	酸性粒细胞性哮喘、高嗜酸性粒细胞综合征、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
16	BAT4706	15,161.00	177.33	3,976.36	临床 I 期	药物上市	BAT4706 是百奥泰开发的一项经无岩藻糖基化优化的 IgG1 类全人源单克隆抗体候选药物，靶点为 CTLA-4，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CTLA-4 是在调节性 T 细胞(Tregs)及活化的 CD4+及 CD8+T 细胞上表达的免疫检查点。BAT4706 能特异性结合 CTLA-4 分子，恢复 T 细胞的活化，同时其增强的抗体依赖的细胞毒性作用（ADCC）能导致肿瘤微环境的 Tregs 凋亡，从而提高机体对癌症的免疫反应。	多种实体瘤
17	BAT7205	3,042.11	408.85	2,980.41	临床 I 期	药物上市	BAT7205 是百奥泰开发的 PD-L1/IL-15 双功能抗体融合蛋白，拟开发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IL-15 是一种多效细胞因子，对许多免疫功能的调节至关重要，尤其是 CD8+记忆性 T 细胞和 NK 细胞的发育、增殖和活化，并能促进 PD-1 抑制剂无响应的 CD8+肿瘤浸润 T 细胞的活化增殖，有望显著提高 PD-1/PD-L1 类药物的临床疗效。BAT7205 由重组人源化抗 PD-L1 抗体和 IL-15/IL-15R α sushi 融合蛋白组成，既可以阻断 PD-1/PD-L1 免疫抑制通路，又可以通过 IL-15 激活免疫细胞，从而达到解除免疫抑制和激活免疫抗肿瘤的协同效应。此外，PD-L1 抗体可以将 IL-15 靶向到 PD-L1+的肿瘤微环境，选择性激活肿瘤浸润 CD8+T 细胞和 NK 细胞，可以降低 IL-15 全身性副作用。与 PD-L1 抗体融合亦可显著延长 IL-15 在体内的半衰期，使其具有	癌症

							更持久的生物学功能。	
18	BAT2406	38,712.00	359.49	2,079.39	临床 I 期	药物上市	BAT2406 是百奥泰根据 NMPA、FDA、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度普利尤单抗注射液,度普利尤单抗是一种全人单克隆抗体 (IgG4 型),可通过与白介素-4 IL-4 和白介素-13 IL-13 受体复合物共享的 IL-4R α 亚单位特异性结合而抑制 IL-4 和 IL-13 的信号传导。度普利尤单抗通过 I 型受体抑制 IL-4 信号传导,并通过 II 型受体抑制 IL-4 和 IL-13 信号传导。	特应性皮炎、哮喘、结节性痒疹、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病和嗜酸性食管炎等
合计	/	426,862.37	25,861.08	247,711.60	/	/	/	/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18	36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3.02	30.9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200.44	4594.3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3.07	13.24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26	6.22
硕士	152	36.36
本科	216	51.68
大专	22	5.26
大专以下	2	0.48
合计	418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60（含）岁以上	3	0.72
50（含）-60 岁	7	1.68
40（含）-50 岁	34	8.13
30（含）-40 岁	184	44.02
30 岁以下	190	45.45
合计	418	100.00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业务前景及盈利能力取决于在研产品的商业化能力。鉴于公司在研项目的不断推进、研发管线的前瞻性布局，公司未来将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公司目前已上市产品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可能面临因无法维持并增长市场份额的情况。同时，公司无法确保其他在研产品能够取得药物上市批准，即使公司在研药物未来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公司在研产品的商业化前景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在研产品获得上市批准后亦可能无法达到销售预期。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药物研发及上市风险

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的研发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昂。新药的投资包含了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上市到规模生产和售后监督等一系列步骤，各个步骤环环相扣，任何一个环节都可能影响成败。

公司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在研产品，可能存在因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进行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从而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风险。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产品可能出现临床试验无法按计划推进，或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等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药品注册审评制度或相关要求的变动可能导致药物无法如期通过注册上市，同时，如果药物上市晚于竞争对手，可能导致市场被抢占等上市失败或上市结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2、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需要紧贴新的技术及方法以维持竞争地位，并持续投入大量人力及资本资源以开发或获得技术，从而提升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的范围及质量。尽管公司成功开发了抗体展示筛选平台及抗体生产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并基于前述核心技术平台开发了多个治疗性药物。但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行业竞争激烈，且可能受到快速出现的重大技术变革的影响。公司面临来自全球医药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有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现有上市药物的其他竞品，若该等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实现技术升级和药品迭代，将对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不具备同类竞争优势的在研药物造成重大冲击。

3、药品生产风险

制造生物药物为高度严谨且复杂的工艺，公司的生产设施须接受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督和检查，并确保符合现行标准。如果在药品生产过程中出现问题，可能出现产品报废的风险，从而导致产生额外开支，并可能造成产品短缺；如果产品进入市场后才发现问题，则可能产生产品回收及产品责任成本，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具备高素质、强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及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团队结构，是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任何关键雇员的流失都可能延迟或妨碍在研产品的成功开发。生物制药行业对研发人才的争夺激烈，尽管公司过往未曾在吸引及挽留合格雇员方面遇到特别的困难，但是仍不能排除日后遇到有关困难的可能。高级管理层或主要临床及科研人员离职，以及对人才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的薪酬成本大幅增加，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大量的研发技术服务（包括临床前、临床阶段等）以及原材料（包括临床试验对照药、培养基原料、填料、药用辅料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供应。若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无法保证能于商业化后提高药品价格从而弥补成本涨幅。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或会受到不利的影响。尽管公司认为自身与现有供应商的关系稳定，仍无法保证未来公司将能获取稳定的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的供应。公司的供应商可能无法跟上公司的快速发展，或会随时减少或终止对公司研发技术服务、原材料的供应。若该等研发技术服务或原材料供应中断，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2、药品商业化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无法确保在研产品能够取得药物上市批准，即使公司已有上市产品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公司产品的商业化前景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商业化可能存在时间及效果不达预期的情形。药物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及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最终的产品上市销售。若公司获准上市的药物未能在医生、患者、医院或医学与医疗领域其他各方取得市场认可，将给公司成功实现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所处的药品市场竞争激烈，即使公司在研药物未来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然而若出现较公司在研药物更能为市场接受的新产品，且该等新产品更具成本效益优势，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已上市产品滞销，从而无法达到销售预期。

（四）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有较大增长。如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过快或主要客户付款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流动资金被较大占用，影响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与多家企业签署了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协议中所约定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考虑到医药产品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行业风险

生物药物市场竞争十分激烈，涉及大量研发技术变革、行业标准改变及客户及患者喜好变化等特点。公司保持竞争力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是否能及时创新、开发及推广符合治疗供应商需要的新药物及技术。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成功推出具竞争力的新药，或竞争对手更早的开发出与公司在研产品拥有相同适应症的产品，公司可能面临药品的定价压力以及抢占市场份额的压力，可能使得所获利润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在生物类似药市场和创新药市场都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与现有竞争对手进行有效竞争或随着时间的推移维持竞争地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六）宏观环境风险

海外市场为公司发展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就多款药品采取全球商业化策略。公司日后的业务及财务业绩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及文化环境或经济状况的变动；当地司法权区法律及监管要求的变动；对中国公司的经济制裁、贸易限制、歧视、贸易保护主义或其他不利政策；当地货币汇率出现重大不利变动等情形。

目前，全球经济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尚未出现经济全面复苏趋势。全球经济放缓叠加外围诸多不可抗力影响，全球经济面临下行的压力。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走低，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其他重大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及易良昱先生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已建立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41,887,841.40	402,286,721.86	9.84
营业成本	98,287,272.05	133,509,319.85	-26.38
销售费用	129,650,521.09	109,096,237.09	18.84
管理费用	24,198,901.43	16,839,492.58	43.70
财务费用	8,107,915.17	8,149,854.54	-0.51
研发费用	348,816,636.45	402,523,308.11	-1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342.04	-63,260,076.2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6,607.23	51,393,044.55	-4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0,893.41	151,484,830.59	-96.4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阿达木单抗注射液（格乐立®）及托珠单抗注射液（施瑞立®）国内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托珠单抗注射液（TOFIDENCE®）和贝伐珠单抗注射液（普贝希®）成本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阿达木单抗注射液（格乐立®）及托珠单抗注射液（施瑞立®）国内营业收入增加，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产品运输损失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及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已完成全球III期临床，技术服务费及临床试验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年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215,000.00	4.09	不适用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4,118,065.90	0.19	不适用	主要系已贴现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到期终止确认所致
应收账款	142,886,659.31	6.36	104,145,872.77	4.72	37.20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5,418,027.30	0.6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00,000.00	0.7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
固定资产	759,901,242.65	33.82	485,234,477.70	22.00	56.60	主要系生物岛研发及营销中心项目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323,704,304.14	14.41	580,958,656.62	26.34	-44.28	主要系生物岛研发及营销中心项目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49,261.32	0.49	8,094,474.92	0.37	36.50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及装修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5,325.17	0.01	88,749,864.96	4.02	-99.86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695,418,804.33	30.95	517,321,532.38	23.46	34.43	主要系收到合作商授权许可费用所致
应交税费	6,057,818.90	0.27	3,521,649.21	0.16	72.02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房产税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3,007,639.6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1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注 1）	21,234,023.55	21,234,023.55	质押	工程保证金	21,096,454.50	21,096,454.50	质押	工程保证金
固定资产（注 2）	291,999,963.37	198,561,915.55	抵押	借款抵押	291,952,135.21	206,612,951.68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注 3）	256,318,062.76	219,076,319.87	抵押	借款抵押	256,318,062.76	221,690,764.50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569,552,049.68	438,872,258.97	/	/	569,366,652.47	449,400,170.68	/	/

注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234,023.55 元货币资金为用于本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履约保函，保证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此笔保证金已解押。

注 2：202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广州开发区瑶田河大街 155 号的厂房进行抵押，用于本公司向农行借款进行担保，抵押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3 月 27 日。

注 3：2022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生物岛螺旋二路以南、星汉一路以东地块进行抵押，用于本公司向中信银行借款进行担保，抵押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 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21.50	-21.50			59,500.00	6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0.00						-1,570.00	
合计	10,591.50	-21.50			59,500.00	68,500.00	-1,57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BTS Biopharma Inc.	子公司	药物注册，商务合作拓展及知识产权顾问	美元100万元	3,007,639.61	2,882,314.44	7,151,719.27	-101,049.11	-245,754.37
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检测服务	人民币1,000万元	10,602,626.15	625,936.68	1,335,881.46	-1,203,045.39	-1,203,045.3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LIU CUIHUA（刘翠华）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YU JIN-CHEN（俞金泉）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邱俊	董事	离任
鱼丹	董事	离任
汪建平	独立董事	离任
黄德汉	独立董事	离任
HENRY WEI（魏亨利）	独立董事	离任
HUANG XIANMING（黄贤明）	副总经理	聘任
王朝禾	董事	选举
包财	董事	选举
陈奕藩	董事	选举
杜莹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柳建华	独立董事	选举
陈旻湖	独立董事	选举
廖健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LIU CUIHUA（刘翠华）女士于 2025 年 3 月 5 日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汪建平先生截至 2025 年 3 月 4 日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已于同日递交书面辞职报告。鉴于汪建平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汪建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HUANG XIANMING（黄贤明）先生、王朝禾先生、包财先生、陈奕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旻湖先生、柳建华先生、廖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杜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 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 HUANG XIANMING（黄贤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鱼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占先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汪建平先生、黄德汉先生、HENRYWEI（魏亨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邱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内部董事 YUJIN-CHEN（俞金泉）先生、鱼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 日披露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五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YU JIN-CHEN（俞金泉）、吴晓云、汤伟佳、包财。报告期内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及 时履行应 说明未完 成履行的 具体原因	如未能 及时履行 应说明下 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 行相关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 易贤忠、关玉婵、 易良昱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2020 年 2 月 17 日	是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 承 诺		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8）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 份 限	公司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	2020 年 2 月 17	是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公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售	企业新余兴奥、 粤创三号、兴昱 投资、新余臻合、 中科卓创	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7）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日		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粤科知识产权、吉富创投、汇天泽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就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	2020 年 2 月 17 日	是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就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LI SHENGFENG(李胜峰)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若在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价。（5）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7）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	2020 年 2 月 17 日	是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7）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吴晓云、汤伟佳、包财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 年 2 月 17 日	是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6）在担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YUJIN-CHEN(俞金泉)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2020 年 2 月 17 日	是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4)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5)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7)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8)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聚奥众	本企业承诺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	2020年2月17	是	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售		购该部分股份。	日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余兴奥、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新余臻合、中科卓创	(1) 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 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4) 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020 年 2 月 17 日	是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LI SHENG FENG(李胜峰)、Therabio International、返湾湖、新余启恒、合肥启兴、汇天泽、汇智富	(1) 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是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4）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余兴奥、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新余臻合、中科卓创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1）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公司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公司提供上述机会。公司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公司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公司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2）本人	2020 年 2 月 17 日	是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公司选择权，公司可收购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公司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公司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3）如公司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公司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4）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玉婵女士控制的合伙企业，根据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企业主要投资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领域；本人/本企业确认该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仅为投资公司，除投资公司外不存在也不会实施任何其他投资计划或投资行为；（5）公司在研产品中仅有一个化学创新药 BAT2094，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的外包研发、生产业务，其生产设施不具备生产 BAT2094 的能力，未来也不会从事 BAT2094 的生产；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于所有正在研发的化学仿制药仅为从事外包研发、生产业务所需进行，未来将不会以自身名义申请该等化学仿制药的上市，亦不会以自身对该等化学仿制药商业化为目的对该等化学仿制药进行生产和销售；另外，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也不会从事任何与生物药相关的业务，确保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6）广州百暨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的研发业务，并无任何产品取得临床批件，未来将继续在现有产品范围内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经营，不会从事任何与公司目前所从事					
--	--	---	--	--	--	--	--

		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相同和类似的业务，确保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易良昱先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余兴奥、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新余臻合、中科卓创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 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益。(3) 本人/本企业	2020年2月17日	否	发行前至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贤忠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5、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2020年2月17日	否	上市前至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关玉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良昱、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余兴奥、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新余臻合、中科卓创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2020年2月17日	否	上市前至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	2020年2月17日	否	上市前至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其他	百奥泰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二）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一）启动条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	2020 年 2 月 17 日	是	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二）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一）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并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要求。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4、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							
--	--	--	--	--	--	--	--	--	--

		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四）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其他	百奥泰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贤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关玉婵、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良昱、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余兴奥、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新余臻合、中科卓创出具《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承诺：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	2020 年 2 月 17 日	否	发行前至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其他	百奥泰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一）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核心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二）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	2020年2月17日	否	发行前至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还制订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分 红	百奥泰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一）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	2020 年 2 月 17 日	否	发行前至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						
--	--	---	--	--	--	--	--	--

		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规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三）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四）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五）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股东表决结果。（六）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						
--	--	---	--	--	--	--	--	--

			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余兴奥、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新余臻合、中科卓创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 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6)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7)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	2020年2月17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粤科知识产权、吉富创投、汇天泽	(1)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就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0年2月17日	是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 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LI SHENGFENG(李胜峰)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	2020年2月17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7）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8）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公 司 股 东 Therabio International、返 湾湖、合肥启兴、 汇智富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0 年 2 月 17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鱼丹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7)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	2020年2月17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吴晓云、汤伟佳、包财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5)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6) 在担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0 年 2 月 17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	公司董事、高级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20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	是	不适	不

	份 限 售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YUJIN-CHEN(俞金泉)	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4）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5）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7）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8）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	年2月17日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用	适用
--	-------------	--------------------------------	--	--------	--	----------	--	---	----

			信履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聚奥众	本企业承诺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2月17日	是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余兴奥、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新余臻合、中科卓创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4）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2020年2月17日	是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LI SHENGFENG(李胜峰)、Therabio International、返湾湖、新余启恒、合肥启兴、汇天泽、汇智富	(1) 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 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4) 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020 年 2 月 17 日	是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余兴奥、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新余臻合、中科卓创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2020 年 2 月 17 日	是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1）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公司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公司提供上述机会。公司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公司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公司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2）本人/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公司选择权，公司可收购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公司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公司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3）如公司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公司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4）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玉婵女士控制的合伙企业，根据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企业主要投资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领域；本人/本企业确认该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仅为投资公司，除投资公司外不存在也不会实施任何其他投资计划或投资行为；（5）公司在研产品中仅有一个化学创新药 BAT2094，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化					
--	--	--	--	--	--	--	--

		学仿制药的外包研发、生产业务，其生产设施不具备生产 BAT2094 的能力，未来也不会从事 BAT2094 的生产；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于所有正在研发的化学仿制药仅为从事外包研发、生产业务所需进行，未来将不会以自身名义申请该等化学仿制药的上市，亦不会以自身对该等化学仿制药商业化为目的对该等化学仿制药进行生产和销售；另外，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也不会从事任何与生物药相关的业务，确保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6）广州百暨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的研发业务，并无任何产品取得临床批件，未来将继续在现有产品范围内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经营，不会从事任何与公司目前所从事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相同和类似的业务，确保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易良昱先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余兴奥、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新余臻合、中科卓创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	2020 年 2 月 17 日	否	发行前至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益。（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贤忠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5、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2020年2月17日	否	上市前至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关玉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良昱、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2020年2月17日	否	上市前至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制的企业新余兴奥、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新余臻合、中科卓创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2020年2月17日	否	上市前至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百奥泰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二）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	2020年2月17日	是	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条件（一）启动条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二）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一）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并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							
--	--	---	--	--	--	--	--	--	--

		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要求。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4、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6、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80%；（3）公司连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2%；（4）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当上述（3）、（4）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5）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7、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						
--	--	---	--	--	--	--	--	--

		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4、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四）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其他	百奥泰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贤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关玉婵、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良昱、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余兴奥、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新余臻合、中科卓创出具《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承诺：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0 年 2 月 17 日	否	发行前至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百奥泰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一）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核心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二）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	2020 年 2 月 17 日	否	发行前至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还制订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分红	百奥泰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一）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	2020 年 2 月 17 日	否	发行前至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	--	--	--	--	--	--	--	--

		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规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三）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四）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公司无法按照						
--	--	--	--	--	--	--	--	--

			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五）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股东表决结果。（六）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且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无法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新规定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	2023 年 3 月 2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其他	七喜集团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1、本公司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2、本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且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无法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新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023年3月2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2、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且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无法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新规定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023年3月2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七喜集团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1、本公司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2、本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且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无法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新规定时，	2023年3月2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其他	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2、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且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无法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新规定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023年3月2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七喜集团	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的好看，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23年3月13日起未来6个月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023年3月13日	是	自2023年3月13日起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兴昱投资全体合伙人	自兴昱投资解散后相关股份过户之日起，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兴昱投资全体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共用大股东的减持额度（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减持额度等）、履行大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等，承诺不会发生因开展本次非交易过户而规避任何减持相关规则	2023年12月2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情形。就共用减持额度的分配，兴昱投资全体合伙人承诺在减持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充分协商，按照拟减持股东届时的持股相对比例进行分配等分配方式妥善分配各自的减持额度。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若公司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将按控股股东/大股东身份严格遵守上述通知的相关规定。						
--	--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Wang Shengwu（王盛武）以公司及广州聚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被告就合同纠纷事由向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 Wang Shengwu（王盛武）全部诉讼请求，后 Wang Shengwu（王盛武）未提起上诉，该案已终审。

2023 年 3 至 4 月，Wang Shengwu（王盛武）以公司及广州聚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被告就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事由向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2023）粤 73 知民初 654、768、938 号并案处理），该诉讼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12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 Wang Shengwu（王盛武）的诉讼请求。Wang Shengwu（王盛武）就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2024）最高法知民终 907、908、909 号案），该诉讼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开庭审理，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开庭询问，截至本报告报出披露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
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公司与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百奥泰研发中心及营销总部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199,028,981.86元。2025年1-6月，支付工程进度款1,400,0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188,217,814.94元；报告期确认在建工程1,059,444.08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在建工程178,776,808.53元。

2022年6月，公司与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百奥泰永和2期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服务及有关事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45,870,000.00元。2025年1-6月，支付工程进度款4,759,350.00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45,870,0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在建工程42,082,568.81元。

2025年1月，公司与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永和2期扩建项目地面找平以及结构加固工程有关事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3,264,001.00元，2025年1-6月，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1,632,000.50元，确认在建工程2,994,496.33元。

2025年1月，公司与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百奥泰研发中心及营销总部（一号楼）装修以及机电安装有关事项签订《装修机电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9,815,804.00元。2025年1-6月，公司确认在建工程7,114,206.57元。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 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以下简称“Intas”）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将公司的 BAT2506（戈利木单抗）注射液在美国市场的独占的产品商业化权益有偿许可给 Intas，首付款及里程碑款总金额最高至 1.645 亿美元，其中包括 2,100 万美元首付款、累计不超过 1.435 亿美元里程碑付款，以及净销售额的两位数百分比作为收入分成。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 Intas 支付的 2,100 万美元（含代扣缴所得税）首付款。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百奥泰研发中心及营销总部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99,028,981.86 元。2025 年 1-6 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1,4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 188,217,814.94 元；报告期确认在建工程 1,059,444.08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在建工程 178,776,808.53 元。

2022 年 6 月，公司与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百奥泰永和 2 期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服务及有关事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45,870,000.00 元。2025 年 1-6 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4,759,35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 45,87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在建工程 42,082,568.81 元。

2025 年 1 月，公司与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永和二期扩建项目地面找平以及结构加固工程有关事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264,001.00 元，2025 年 1-6 月，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1,632,000.50 元，确认在建工程 2,994,496.33 元。

2025 年 1 月，公司与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百奥泰研发中心及营销总部（一号楼）装修以及机电安装有关事项签订《装修机电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9,815,804.00 元。2025 年 1-6 月，公司确认在建工程 7,114,206.57 元。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2月17日	1,965,600,000.00	1,876,199,783.70	1,876,199,783.70		1,708,582,846.70		91.07		34,221,384.90	1.82	不适用
合计	/	1,965,600,000.00	1,876,199,783.70	1,876,199,783.70		1,708,582,846.70		/	/	34,221,384.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药物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1,684,776,531.78	34,221,384.90	1,412,975,205.51	83.87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BAT1706 、 BAT1806 获 NMPA、FDA、EMA 上市批准；BAT2094 获 NMPA 上市批准；BAT2206 获 FDA 上市批准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100,000,000.00	-	99,942,656.51	99.94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营运资金	运营管理	是	否	195,719,783.70	-	195,664,984.68	99.97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1,980,496,315.48 (注 1)	34,221,384.90	1,708,582,846.70	/	/	/	/	/	/	/	/	/

注 1：上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合计”包含收益（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104,296,531.78 元，故与（一）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中“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药物研发项目 (BAT1308、BAT4406F)	2025 年 4 月 8 日	调增 募集 资金 投资 金额	22,218.43	5,055.07	药物研发项目 (BAT5906、 BAT8006、 BAT3306)	根据公司药品研发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将“药物研发项目”中 BAT1308、BAT4406F 项目剩余资金及公司募集资金收益（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调整至 BAT5906、BAT8006、BAT3306 项目	0.00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药物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将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的收益（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调整至“药物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及新增子项目，“药物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增加。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百奥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3,392,637.4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截至2022年8月19日公司已将1亿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8月21日公司已将1亿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已将1亿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已将1亿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3 月 21 日	20,000.00	2025 年 3 月 21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7,0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70,000,000.00 元。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4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新余市启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6,143,069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99,393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5,543,676 股；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560,931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533,334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7,597 股。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包含转 融通借 出股份 的限售 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 公司	0	159,990,270	38.64	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47,177,729	11.39	0	0	无	0	境外法 人
新余兴奥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23,173,326	5.60	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广州中科粤创孵 化器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广州中 科粤创三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21,333,332	5.15	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新余市启恒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848,770	16,143,069	3.90	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新余臻合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16,000,000	3.86	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易良昱	0	11,760,002	2.84	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广州返湾湖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7,424,586	1.79	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SHENGFENG LI	0	6,517,332	1.57	0	0	无	0	境外自 然人
汇天泽投资有限 公司	0	4,560,931	1.10	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159,990,270		人民币普通股		159,990,270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47,177,729	人民币普通股	47,177,729
新余兴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73,326	人民币普通股	23,173,326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3,332	人民币普通股	21,333,332
新余市启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43,069	人民币普通股	16,143,069
新余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易良昱	11,760,002	人民币普通股	11,760,002
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4,586	人民币普通股	7,424,586
SHENGFENG LI	6,517,332	人民币普通股	6,517,332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4,560,931	人民币普通股	4,560,93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关联关系：(1)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最终控制；(2)新余兴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关玉婵，为关玉婵最终控制；(3)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4%的有限合伙权益，且关玉婵持有 55%权益的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4)新余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贤忠，为易贤忠最终控制；(5)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关玉婵持有 55%权益的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关玉婵最终控制；(6)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及其妻子、子女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7)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及其子女持有 100%出资额，且 LI SHENGFENG（李胜峰）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8)新余市启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吉富创投；(9)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董正青同时为吉富创投的第一大股东。 2.一致行动人：(1)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兴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良昱、易贤忠、关玉婵；(2)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SHENGFENG LI 和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新余市启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25,091,029.70	289,800,107.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90,215,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118,065.90
应收账款	七、5	142,886,659.31	104,145,872.77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25,200.15	
预付款项	七、8	59,446,399.09	46,236,290.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188,868.46	4,234,263.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65,761,221.40	253,095,021.1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4,656,741.35	96,106,442.91
流动资产合计		912,156,119.46	887,951,064.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5,418,02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5,7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759,901,242.65	485,234,477.70
在建工程	七、22	323,704,304.14	580,958,656.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90,237.76	
无形资产	七、26	220,754,463.12	224,097,743.2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615,228.26	3,501,32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1,049,261.32	8,094,474.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4,532,764.55	1,317,586,681.23
资产总计		2,246,688,884.01	2,205,537,745.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25,325.17	88,749,864.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77,642,322.78	199,493,737.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695,418,804.33	517,321,532.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8,214,384.65	59,865,011.07
应交税费	七、40	6,057,818.90	3,521,649.21
其他应付款	七、41	57,779,622.73	57,380,957.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61,500,176.79	169,400,477.1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6,738,455.35	1,095,733,230.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79,224,577.35	370,427,296.4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5,984.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7,549,945.57	31,288,21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830,507.48	401,715,512.94
负债合计		1,663,568,962.83	1,497,448,743.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14,080,000.00	414,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054,383,527.47	3,054,383,527.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4,722.50	5,682,200.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885,288,883.79	-2,766,056,72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3,119,921.18	708,089,002.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3,119,921.18	708,089,00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46,688,884.01	2,205,537,745.47

公司负责人：LI SHENGFENG（李胜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479,033.18	285,866,955.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215,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18,065.90
应收账款	十九、1	142,886,659.31	104,145,872.77
应收款项融资		125,200.15	
预付款项		61,440,374.52	47,871,391.2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184,118.46	4,234,263.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65,761,221.40	253,095,021.1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464,308.05	95,908,728.98
流动资产合计		909,340,915.07	885,455,299.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2,197,202.30	4,779,17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9,124,498.21	484,451,518.62
在建工程		323,704,304.14	580,958,656.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0,237.76	
无形资产		220,528,038.38	223,830,050.5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15,228.26	3,501,32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49,261.32	8,094,474.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308,770.37	1,321,315,204.53
资产总计		2,249,649,685.44	2,206,770,504.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735,859.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7,394,474.05	199,458,046.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95,418,804.33	517,321,532.38
应付职工薪酬		57,754,614.46	59,296,484.69
应交税费		6,044,615.07	3,510,094.91
其他应付款		57,769,409.33	57,380,957.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61,500,176.79	169,400,477.1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5,882,094.03	1,095,103,45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9,224,577.35	370,427,296.4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984.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549,945.57	31,288,21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830,507.48	401,715,512.94
负债合计		1,662,712,601.51	1,496,818,966.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4,080,000.00	414,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32,524,781.89	3,032,524,781.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859,667,697.96	-2,742,353,24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6,937,083.93	709,951,53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49,649,685.44	2,206,770,504.33

公司负责人：LI SHENGFENG（李胜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1,887,841.40	402,286,721.8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41,887,841.40	402,286,721.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2,739,369.65	672,582,498.7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98,287,272.05	133,509,319.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678,123.46	2,464,286.54
销售费用	七、63	129,650,521.09	109,096,237.09
管理费用	七、64	24,198,901.43	16,839,492.58
研发费用	七、65	348,816,636.45	402,523,308.11
财务费用	七、66	8,107,915.17	8,149,854.54
其中：利息费用		10,878,312.40	9,104,551.03
利息收入		2,627,420.00	903,312.93
加：其他收益	七、67	12,230,219.05	31,724,898.9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七、68	345,285.43	218,01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七、70	302,486.98	2,143,458.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七、72	282,020.50	89,387.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84,480.88	-217,679.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794.93	-10,959.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869,202.24	-236,348,656.2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3,992,342.60	156,867.3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93,265.73	654,059.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770,125.37	-236,845,848.0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62,03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32,157.47	-236,845,848.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32,157.47	-236,845,848.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32,157.47	-236,845,848.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923.48	-43,847.6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923.48	-43,847.6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923.48	-43,847.6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923.48	-43,847.66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969,080.95	-236,889,695.7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969,080.95	-236,889,695.7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LI SHENGFENG（李胜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441,887,841.40	402,286,721.8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98,287,272.05	133,509,319.85
税金及附加		3,677,399.72	2,463,671.60
销售费用		127,680,367.34	107,509,447.86
管理费用		21,621,167.44	15,355,813.31
研发费用		351,584,642.68	405,306,117.07
财务费用		8,110,213.73	8,145,143.80
其中：利息费用		10,878,312.40	9,104,551.03
利息收入		2,621,097.75	901,299.57
加：其他收益		12,224,660.38	31,723,449.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45,285.43	218,01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486.98	2,143,458.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270.50	89,387.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480.88	-217,679.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94.93	-10,959.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096,204.22	-236,057,120.40
加：营业外收入		33,975,015.76	25,305.66
减：营业外支出		893,265.73	654,059.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014,454.19	-236,685,873.9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014,454.19	-236,685,873.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014,454.19	-236,685,873.9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014,454.19	-236,685,873.9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LI SHENGFENG（李胜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332,928.87	490,392,878.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85,71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619,734.42	69,154,82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038,381.00	559,547,705.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87,121.96	16,954,601.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637,119.01	154,705,21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90,378.36	9,199,49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19,238,103.71	441,948,47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852,723.04	622,807,78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342.04	-63,260,07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5,000,000.00	6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4,745.11	3,094,60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	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162,745.11	653,094,65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056,137.88	71,701,60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5,000,000.00	5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056,137.88	601,701,60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6,607.23	51,393,04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163,701.97	268,807,516.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63,701.97	268,807,516.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537,058.56	106,152,648.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47,750.00	9,173,511.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8,000.00	1,996,52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742,808.56	117,322,68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0,893.41	151,484,83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440,194.78	-37,406.59

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53,353.38	139,580,39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703,652.77	117,821,51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857,006.15	257,401,904.55

公司负责人：LI SHENGFENG（李胜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332,928.87	490,392,87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85,71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0,428.56	69,019,71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009,075.14	559,412,59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87,121.96	16,954,601.8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258,523.41	148,591,83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28,203.28	9,198,79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567,517.38	447,571,65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641,366.03	622,316,87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09.11	-62,904,28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5,000,000.00	6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4,745.11	3,094,60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	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162,745.11	653,094,65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842,637.88	71,693,02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7,000,000.00	5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842,637.88	601,693,02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20,107.23	51,401,62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68,653,673.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268,653,673.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484,676.24	105,998,844.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47,750	9,173,511.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00	1,996,52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90,426.24	117,168,88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9,573.76	151,484,791.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7,118.26	6,441.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74,508.36	139,988,57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770,501.27	114,941,95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245,009.63	254,930,527.40

公司负责人：LI SHENGFENG（李胜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 余额	414,080,000.00				3,054,383,527.47		5,682,200.98				-2,766,056,726.32		708,089,002.13	708,089,002.13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414,080,000.00				3,054,383,527.47		5,682,200.98				-2,766,056,726.32		708,089,002.13	708,089,002.13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5,736,923.48				-119,232,157.47		-124,969,080.95	-124,969,080.95
（一）综合收 益总额							-36,923.48				-124,932,157.47		-124,969,080.95	-124,969,080.95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700,000.00				5,7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700,000.00				5,700,000.00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4,080,000.00				3,054,383,527.47	-54,722.50				-2,885,288,883.79		583,119,921.18		583,119,921.18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4,080,000.00				3,054,383,527.47		4,812.09				-2,255,752,918.95		1,212,715,420.61	1,212,715,42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414,080,000.00				3,054,383,527.47		4,812.09				-2,255,752,918.95		1,212,715,420.61	1,212,715,420.61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43,847.66				-236,845,848.07		-236,889,695.73	-236,889,695.73
（一）综合收 益总额							-43,847.66				-236,845,848.07		-236,889,695.73	-236,889,695.73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 配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414,080,000.00				3,054,383,527.47		-39,035.57				-2,492,598,767.02		975,825,724.88		975,825,724.88

公司负责人：LI SHENGFENG（李胜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4,080,000.00				3,032,524,781.89		5,700,000.00			-2,742,353,243.77	709,951,53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4,080,000.00				3,032,524,781.89		5,700,000.00			-2,742,353,243.77	709,951,53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00,000.00			-117,314,454.19	-123,014,45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014,454.19	-123,014,454.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700,000.00			5,7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700,000.00			5,700,000.00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4,080,000.00				3,032,524,781.89					-2,859,667,697.96	586,937,083.93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4,080,000.00				3,032,524,781.89					-2,232,408,924.58	1,214,195,85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4,080,000.00				3,032,524,781.89					-2,232,408,924.58	1,214,195,85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685,873.99	-236,685,873.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6,685,873.99	-236,685,87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4,080,000.00				3,032,524,781.89					-2,469,094,798.57	977,509,983.32

公司负责人：LI SHENGFENG（李胜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百奥泰”）是由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 21 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外资企业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企[2003]319 号），同意 HuMab Solutions 投资兴办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 2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穗开外资证字[2003]0046 号）；2003 年 7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穗总字第 100917 号）。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51954446J。2020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88177。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1,408.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41,408.00 万元，注册地：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A6 栋第五层。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超过 1,000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发生额或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15%或单项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

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等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之“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

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00%	3.17%-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规定权限
软件	3 年	直线法	0.00%	预计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本报告年度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临床试验和技术服务、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公司按照研发项目核算研发费用，归集各项支出。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2、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

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及代加工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及代加工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商业化合作合同

本集团与其他公司的商业化合作合同可能包括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包括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提供研发服务及交付其他商品的协议安排。于合同开始日，本集团对商业化合作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这些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需判断并确定合同中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

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时，本集团考虑竞争对手对类似或相同产品的定价、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及知名度、产品的预期使用寿命及当前市场趋势。对于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分别判断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但仅限于不受限制的对价。在满足所有收入确认条件之前，收到的不可退还的合同款须列报为合同负债。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评估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是一项可区别于商业化合作合同中其他履约义务的单项履约义务。授予客户的知识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同时满足下列三项条件的，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1）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集团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2）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3）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在知识产权许可能够由被许可方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

提供技术服务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特许权使用费

对于基于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基于销售水平付款里程碑）且该特许权使用费与知识产权许可相关的部分占有主导地位时，本集团于以下两个时点的较晚者确认收入：（1）有关销售行为已发生；（2）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和按照协议约定的里程碑取得收款权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

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6.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20.00%、21.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00（见税收优惠 4）
BTS BIOPHARMA INC.	21.00
百奥泰（香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25，16.50（注 1）
BayLake BioSciences, Inc.	0.00

注 1：子公司百奥泰（香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在香港，利得税适用两级制税率，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16.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百奥泰 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01148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0 号) 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百奥泰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选择适用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 可以放弃减税, 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百奥泰在税收优惠期内符合现代服务业标准,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5%。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3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2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000.00	19,000.00
银行存款	303,838,006.15	268,684,652.77
其他货币资金	21,234,023.55	21,096,454.5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325,091,029.70	289,800,107.27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007,639.61	3,156,359.81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 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 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履约保证金	21,234,023.55	21,096,454.50
合计	21,234,023.55	21,096,454.5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215,000.00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90,215,000.00	/
合计		90,215,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118,065.90
合计		4,118,065.9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59,692.80	100.00	141,626.90	3.32	4,118,065.90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259,692.80	100.00	141,626.90	3.32	4,118,065.90
合计						4,259,692.80	/	141,626.90	/	4,118,065.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41,626.90	-141,626.90				
合计	141,626.90	-141,626.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3,465,963.54	104,785,622.98
其中：1 年以内	143,465,963.54	104,785,622.98
1 至 2 年		76,896.00
合计	143,465,963.54	104,862,518.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1,115.20	0.35	501,115.20	100.00		501,115.20	0.48	501,115.2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964,848.34	99.65	78,189.03	0.05	142,886,659.31	104,361,403.78	99.52	215,531.01	0.21	104,145,872.77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42,964,848.34	99.65	78,189.03	0.05	142,886,659.31	104,361,403.78	99.52	215,531.01	0.21	104,145,872.77
合计	143,465,963.54	100.00	579,304.23	/	142,886,659.31	104,862,518.98	/	716,646.21	/	104,145,872.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A	501,115.20	501,115.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1,115.20	501,115.2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42,964,848.34	78,189.03	0.05
合计	142,964,848.34	78,189.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1,115.20					501,115.2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15,531.01	-137,341.98				78,189.03
合计	716,646.21	-137,341.98				579,304.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5,863,980.15		15,863,980.15	11.06	16,449.67
客户二	11,445,932.05		11,445,932.05	7.98	3,433.78
客户三	5,951,960.20		5,951,960.20	4.15	5,706.77
客户四	5,451,276.50		5,451,276.50	3.80	1,635.38
客户五	4,630,972.23		4,630,972.23	3.23	1,389.29
合计	43,344,121.13		43,344,121.13	30.22	28,614.8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200.15	
合计	125,200.1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5,903.70	
合计	335,903.7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478,749.47	83.23	38,595,172.02	83.47
1 至 2 年	6,771,759.15	11.39	5,551,683.04	12.01

2 至 3 年	2,453,144.30	4.13	1,507,850.34	3.26
3 年以上	742,746.17	1.25	581,584.89	1.26
合计	59,446,399.09	100.00	46,236,290.2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7,395,000.00	12.44
供应商二	7,321,038.01	12.32
供应商三	6,471,867.25	10.89
供应商四	2,094,076.00	3.52
供应商五	1,412,893.74	2.38
合计	24,694,875.00	41.5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188,868.46	4,234,263.91
合计	4,188,868.46	4,234,263.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36,343.33	2,784,790.40
其中：1 年以内	2,736,343.33	2,784,790.40
1 至 2 年	371,674.90	482,887.06
2 至 3 年	136,185.16	98,705.00
3 至 4 年	311,608.56	238,376.56
4 至 5 年	479,927.28	479,427.28
5 年以上	260,990.56	260,990.56
合计	4,296,729.79	4,345,176.8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456,237.55	2,443,652.16
员工备用金	399,351.10	129,318.10
其他单位往来	1,441,141.14	1,772,206.60
合计	4,296,729.79	4,345,176.8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10,912.95			110,912.9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51.62			-3,051.6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07,861.33			107,861.3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912.95	-3,051.62				107,861.33
合计	110,912.95	-3,051.62				107,861.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 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	27.93	押金及 保证金	1 年以内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483,960.84	11.26	押金及 保证金	2-3 年、3-4 年、4-5 年、 5 年以上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 病医院（血液学研究 所）	421,479.29	9.81	往来款	1 年以内	21,073.96
广州莱迪光电股份有 限公司	364,713.80	8.49	押金及 保证金	1-2 年、4-5 年	
太美智研医药研发(上 海)有限公司	306,592.41	7.14	往来款	1 年以内	15,329.62
合计	2,776,746.34	64.63	/	/	36,403.5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620,284.03	402,175.83	115,218,108.20	117,886,774.86	267,293.21	117,619,481.65
在产品	121,186,997.32		121,186,997.32	96,593,852.37		96,593,852.37

库存商品	29,371,440.68	15,324.80	29,356,115.88	38,935,486.21	53,799.04	38,881,687.17
合计	266,178,722.03	417,500.63	265,761,221.40	253,416,113.44	321,092.25	253,095,021.1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7,293.21	374,132.46		239,249.85		402,175.83
库存商品	53,799.04	1,043.05		39,517.29		15,324.80
合计	321,092.25	375,175.51		278,767.14		417,500.6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回升或被耗用、报废。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15,895,169.25	
待抵扣进项税和待退增值税	98,761,572.10	96,106,442.91
合计	114,656,741.35	96,106,442.91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宁波君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81,972.70					15,700,000.00	15,418,027.30	
小计					-281,972.70					15,700,000.00	15,418,027.30	
合计					-281,972.70					15,700,000.00	15,418,027.3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 末 余 额	本期确 认的股 利收入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其他					
宁波君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700,000.00					-15,700,000.00					非交易目的 的股权投资
合计	15,700,000.00					-15,700,0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 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宁波君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经评估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合计	5,7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59,901,242.65	485,234,477.7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59,901,242.65	485,234,477.70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1,952,135.21	653,621,704.04	343,998.00	9,084,083.58	955,001,920.83
2.本期增加金额	247,643,841.24	70,624,232.10		164,554.48	318,432,627.82
(1) 购置	47,828.16	2,018,787.35		164,554.48	2,231,169.99
(2) 在建工程转入	247,596,013.08	68,605,444.75			316,201,457.83
3.本期减少金额		557,731.81			557,731.81
(1) 处置或报废		557,731.81			557,731.81
4.期末余额	539,595,976.45	723,688,204.33	343,998.00	9,248,638.06	1,272,876,816.8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5,339,183.53	377,149,854.15	87,173.12	7,191,232.33	469,767,443.13
2.本期增加金额	9,386,363.57	33,559,384.48	32,080.14	427,548.59	43,405,376.78
(1) 计提	9,386,363.57	33,559,384.48	32,080.14	427,548.59	43,405,376.78
3.本期减少金额		197,245.72			197,245.72
(1) 处置或报废		197,245.72			197,245.72
4.期末余额	94,725,547.10	410,511,992.91	119,253.26	7,618,780.92	512,975,574.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4,870,429.35	313,176,211.42	224,744.74	1,629,857.14	759,901,242.65
2.期初账面价值	206,612,951.68	276,471,849.89	256,824.88	1,892,851.25	485,234,477.7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生物岛研发及营销中心	246,308,513.80	待整体完工后办理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23,704,304.14	580,958,656.62
工程物资		
合计	323,704,304.14	580,958,656.62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4,294.01		374,294.01	374,294.01		374,294.01
机器设备	211,942,877.69		211,942,877.69	258,017,564.33		258,017,564.33
生物岛研发及营销中心	28,375,507.20		28,375,507.20	247,125,981.11		247,125,981.11
单抗车间建设	83,011,625.24		83,011,625.24	75,440,817.17		75,440,817.17
合计	323,704,304.14		323,704,304.14	580,958,656.62		580,958,656.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房屋及建筑物	288,372,540.50	374,294.01				374,294.01	91.09	在建				自筹
机器设备	641,047,360.05	258,017,564.33	23,483,173.32	68,605,444.75	952,415.21	211,942,877.69	93.43	在安装				自筹
生物岛研发及营销中心	427,727,487.91	247,125,981.11	28,845,539.17	247,596,013.08		28,375,507.20	63.46	在建	1,768,520.84			自筹
单抗车间建设	144,110,188.32	75,440,817.17	7,570,808.07			83,011,625.24	57.60	在建				自筹
合计	1,501,257,576.78	580,958,656.62	59,899,520.56	316,201,457.83	952,415.21	323,704,304.14	/	/	1,768,520.8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477,303.94	12,477,303.94
2.本期增加金额	113,984.56	113,984.56
(1)新增租赁	113,984.56	113,984.56
3.本期减少金额	12,477,303.94	12,477,303.94
(1)租赁到期转出	12,477,303.94	12,477,303.94
4.期末余额	113,984.56	113,984.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477,303.94	12,477,303.94
2.本期增加金额	23,746.80	23,746.80
(1)计提	23,746.80	23,746.80
3.本期减少金额	12,477,303.94	12,477,303.94
(1)租赁到期转出	12,477,303.94	12,477,303.94
4.期末余额	23,746.80	23,746.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237.76	90,237.76
2.期初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6,318,062.76	8,412,390.43	264,730,453.1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56,318,062.76	8,412,390.43	264,730,453.1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627,298.26	6,005,411.73	40,632,709.99
2.本期增加金额	2,614,444.26	728,835.82	3,343,280.08
(1) 计提	2,614,444.26	728,835.82	3,343,280.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7,241,742.52	6,734,247.55	43,975,990.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9,076,320.24	1,678,142.88	220,754,463.12
2.期初账面价值	221,690,764.50	2,406,978.70	224,097,743.2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3,501,328.79	565,773.03	451,873.56		3,615,228.26
合计	3,501,328.79	565,773.03	451,873.56		3,615,228.26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58,645.37	6,147,150.08
可抵扣亏损	7,867,254,422.05	7,293,763,305.07
合计	7,868,413,067.42	7,299,910,455.1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121,370,173.85	121,370,173.85	
2027 年	295,154,124.20	295,154,124.20	
2028 年	858,527,675.30	859,568,033.11	
2029 年	1,421,242,078.31	1,423,373,187.43	

2030 年	841,854,594.72	841,860,395.76	
2031 年	403,201,118.38	329,253,867.57	
2032 年	1,041,934,886.54	1,041,960,886.54	
2033 年	1,157,204,690.72	1,157,212,827.72	
2034 年	1,263,101,261.82	1,224,009,808.89	
2035 年	463,663,818.21		
合计	7,867,254,422.05	7,293,763,305.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1,049,261.32		11,049,261.32	8,094,474.92		8,094,474.92
合计	11,049,261.32		11,049,261.32	8,094,474.92		8,094,474.92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注1）	21,234,023.55	21,234,023.55	质押	工程保证金	21,096,454.50	21,096,454.50	质押	工程保证金
固定资产（注2）	291,999,963.37	198,561,915.55	抵押	借款抵押	291,952,135.21	206,612,951.68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注3）	256,318,062.76	219,076,319.87	抵押	借款抵押	256,318,062.76	221,690,764.50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569,552,049.68	438,872,258.97	/	/	569,366,652.47	449,400,170.68	/	/

其他说明：

注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234,023.55 元货币资金为用于本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履约保函，保证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此笔保证金已解押。

注 2：202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广州开发区瑶田河大街 155 号的厂房进行抵押，用于本公司向农行借款进行担保，抵押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3 月 27 日。

注 3：2022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生物岛螺旋二路以南、星汉一路以东地块进行抵押，用于本公司向中信银行借款进行担保，抵押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259,692.80
信用借款	125,325.17	84,490,172.16
合计	125,325.17	88,749,864.9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费	41,214,470.18	27,782,229.71
工程及设备款	47,027,244.74	38,643,885.82
技术服务费及临床试验费	81,600,773.76	121,700,729.81
其他	7,799,834.10	11,366,892.32
合计	177,642,322.78	199,493,737.6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客户款	695,418,804.33	517,321,532.38
合计	695,418,804.33	517,321,532.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客户一	165,526,651.57	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
客户二	95,538,943.88	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
客户三	67,233,962.26	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
合计	328,299,557.71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495,530.72	151,816,716.83	154,990,431.09	39,321,816.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79,360.02	12,215,712.33	10,502,504.16	18,892,568.19
三、辞退福利	190,120.33	-45,936.57	144,183.7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9,865,011.07	163,986,492.59	165,637,119.01	58,214,384.6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34,863.80	136,083,294.72	140,947,975.41	29,770,183.11
二、职工福利费		2,130,882.10	2,130,882.10	
三、社会保险费	8,124,322.95	5,127,471.83	4,202,048.70	9,049,746.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77,813.88	4,534,958.77	3,738,246.58	7,874,526.07
工伤保险费	316,093.38	463,162.68	442,713.88	336,542.18
生育保险费	730,415.69	129,350.38	21,088.24	838,677.83
四、住房公积金	-263,656.03	8,382,701.70	7,617,158.40	501,887.2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366.48	92,366.4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2,495,530.72	151,816,716.83	154,990,431.09	39,321,816.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681,361.06	11,717,709.99	10,044,442.22	18,354,628.83
2、失业保险费	497,998.96	498,002.34	458,061.94	537,939.3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179,360.02	12,215,712.33	10,502,504.16	18,892,568.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80,215.97	1,462,918.98
个人所得税	1,429,243.56	1,837,144.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903.64	101,851.94
教育费附加	65,101.56	43,650.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401.04	29,100.55
印花税	117,400.09	46,845.37
环境保护税	74.69	137.48
房产税	1,990,545.35	
土地使用税	79,933.00	
合计	6,057,818.90	3,521,649.21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7,779,622.73	57,380,957.98
合计	57,779,622.73	57,380,957.98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29,425,000.00	28,010,000.00
预提费用	24,467,382.73	26,976,957.98
押金和保证金	3,887,240.00	2,394,000.00
合计	57,779,622.73	57,380,957.98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17 年“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项目	18,000,000.00	项目未结算
重组抗 PD-L1/CD47 双特异性抗体临床研究和产业化	1,000,000.00	项目尚未验收
广州市创新领军团队（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全球III期临床研究产业化开发项目）	9,000,000.00	项目未结算
合计	28,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1,500,176.79	169,400,477.14
合计	161,500,176.79	169,400,477.14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42,224,577.35	253,927,296.41
信用借款	237,000,000.00	116,500,000.00
合计	479,224,577.35	370,427,296.4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抵押借款系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借款余额人民币 184,256,014.10 元（其中人民币 39,891,928.84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借款余额人民币 106,211,910.87 元（其中人民币 8,351,418.78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信用借款系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余额人民币 185,120,250.00 元（其中人民币 60,120,250.00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借款余额人民币 44,035,750.00 元（其中人民币 44,035,750.00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余额人民币 76,069,666.67 元（其中人民币 4,069,666.67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增江支行借款余额人民币 45,031,162.50 元（其中人民币 5,031,162.50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55,984.56	
合计	55,984.56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288,216.53		3,738,270.96	27,549,945.57	未结转
合计	31,288,216.53		3,738,270.96	27,549,945.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抗体药物偶联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	447,619.03		414,285.72		33,333.31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抗肿瘤药物-抗体药物偶联物ADC的产业化建设	1,476,892.59		171,634.26		1,305,258.33	与资产相关
抗体生物类似药贝伐单抗产业化建设项目-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	15,367,669.74		1,991,676.52		13,375,993.22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抗体药物研发团队-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314,716.48		171,663.48		143,053.00	与资产相关
治疗自身免疫疾病药物格乐立的产业化开发项目	13,681,318.69		989,010.98		12,692,307.7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288,216.53		3,738,270.96		27,549,945.57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4,080,000.00						414,08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54,383,527.47			3,054,383,527.47
合计	3,054,383,527.47			3,054,383,527.47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5,700,000.00			5,700,000.00		-5,700,000.00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5,700,000.00			5,700,000.00		-5,700,000.00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7,799.02	-36,923.48				-36,923.48		-54,722.5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799.02	-36,923.48				-36,923.48		-54,722.5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682,200.98	-36,923.48		5,700,000.00		-5,736,923.48		-54,722.5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66,056,726.32	-2,255,752,918.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66,056,726.32	-2,255,752,918.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932,157.47	-510,303,807.37
其他	5,700,00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85,288,883.79	-2,766,056,726.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1,887,841.40	98,287,272.05	402,103,294.95	133,454,725.51
其他业务			183,426.91	54,594.34
合计	441,887,841.40	98,287,272.05	402,286,721.86	133,509,319.8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药品销售业务	406,073,932.45	96,256,566.17
技术服务业务	2,886,204.82	468,687.74
授权许可业务	28,945,403.24	-
代加工业务	3,982,300.89	1,562,018.14
合计	441,887,841.40	98,287,272.0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435,962,693.61	95,021,538.51
境外	5,925,147.79	3,265,733.54
合计	441,887,841.40	98,287,272.0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41,291,813.91	98,287,272.0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596,027.49	-
合计	441,887,841.40	98,287,272.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药品	药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完成	收款期限通常在60天以内	商品	是		保证类质量保证，相关义务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
授权许可	相关许可可能由被许可方使用并从中受益时	签订合同时收取首付款，达到里程碑条件收取相应款项	特许权	是		保证类质量保证，相关义务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
技术服务	提供服务的一段时间内或服务完成时	通常是分阶段收取技术服务费	服务	是		保证类质量保证，相关义务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990,545.35	1,236,193.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8,515.60	576,158.93
教育费附加税	333,148.62	246,925.27
地方教育附加税	222,933.93	164,616.83
印花税	272,834.77	159,748.28
城镇土地使用税	79,933.00	79,933.00
车船使用税		360.00
环境保护税	212.19	350.79
合计	3,678,123.46	2,464,286.54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113,012,845.17	92,245,329.78
职工薪酬	13,480,831.13	13,912,442.62
业务招待费	1,391,544.74	1,292,913.34
差旅费用	1,017,004.33	1,301,250.22
办公费用	558,687.08	148,387.87
其他	189,608.64	195,913.26
合计	129,650,521.09	109,096,237.09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25,735.79	12,330,297.42
咨询顾问费	3,034,395.61	2,112,779.02
业务招待费	427,162.86	528,155.30

办公费用	1,919,052.02	699,953.22
折旧摊销	2,238,740.81	228,169.56
其他	4,553,814.34	940,138.06
合计	24,198,901.43	16,839,492.58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试验和技术服务费	104,077,543.30	225,178,396.04
职工薪酬	93,114,434.78	73,668,610.57
材料费	96,600,865.73	52,338,463.69
折旧摊销	23,859,288.61	19,597,524.02
专利及注册费	4,113,429.54	11,450,698.39
咨询顾问费	1,919,947.96	4,396,848.78
水电费	8,850,112.37	4,150,087.36
其他费用	16,281,014.16	11,742,679.26
合计	348,816,636.45	402,523,308.11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878,312.40	9,104,551.0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3,487.79
减：利息收入	2,627,420.00	903,312.93
汇兑损益	-258,170.14	-209,990.15
手续费支出	115,192.91	158,606.59
合计	8,107,915.17	8,149,854.5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912,597.59	31,278,908.0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17,621.46	445,990.89
合计	12,230,219.05	31,724,898.92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新药临床研究补助		2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抗体生物类似药贝伐单抗产业化建设项目-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	1,991,676.52	3,050,906.44	与资产相关
治疗自身免疫疾病药物格乐立的产业化开发项目-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989,010.98	1,034,482.76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抗体药物偶联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	414,285.72	414,285.72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新一代抗体药物研发团队	171,663.48	299,773.08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抗肿瘤药物-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 的产业化建设	171,634.26	198,431.03	与资产相关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2023 年度知识产权保费资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4 年度生物医药企业研发创新补贴	7,9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办法能源审计奖励	42,453.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51,873.63	131,029.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912,597.59	31,278,908.03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1,97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27,258.13	218,013.70
合计	345,285.43	218,013.70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486.98	2,143,458.89
合计	302,486.98	2,143,458.89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94.93	-10,959.27
合计	6,794.93	-10,959.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1,626.9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7,341.98	-82,872.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51.62	-6,515.63
合计	-282,020.50	-89,387.73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4,480.88	217,679.32
合计	184,480.88	217,679.32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豁免	33,909,016.22		33,909,016.22
其他	83,326.38	156,867.38	83,326.38
合计	33,992,342.60	156,867.38	33,992,342.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08,326.83	624,887.42	608,326.8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4,938.90		284,938.90
其他		29,171.83	
合计	893,265.73	654,059.25	893,265.73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2,032.10	
合计	162,032.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4,770,125.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529,902.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2,401.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492,584.61
加计扣除事项	-51,413,052.35
所得税费用	162,032.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10,996,005.37	41,753,618.66
利息收入	2,489,850.95	764,983.83
其他	2,133,878.10	26,636,224.68
合计	15,619,734.42	69,154,827.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物流仓储费	115,994,191.47	116,080,915.45
临床试验和技术服务费	119,365,109.41	169,957,592.74
其他	183,878,802.83	155,909,969.20
合计	419,238,103.71	441,948,477.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8,000.00	1,996,526.71
合计	58,000.00	1,996,526.7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适用 ☒不适用**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932,157.47	-236,845,848.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4,480.88	217,679.32
信用减值损失	-282,020.50	-89,387.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405,376.78	38,411,491.87
使用权资产摊销	23,746.80	1,877,031.90
无形资产摊销	3,343,280.08	3,382,033.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1,873.56	18,09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94.93	10,959.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938.90	5,899.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2,486.98	-2,143,458.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78,312.40	9,104,551.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5,285.43	-218,01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66,200.21	9,284,161.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131,841.89	-56,435,851.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280,435.97	144,813,612.72

其他		25,346,97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342.04	-63,260,076.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3,857,006.15	257,401,904.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8,703,652.77	117,821,512.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53,353.38	139,580,392.2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3,857,006.15	268,703,652.77
其中：库存现金	19,000.00	19,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3,838,006.15	268,684,652.7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857,006.15	268,703,652.7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履约保证金	21,234,023.55	21,096,454.50	工程保证金
合计	21,234,023.55	21,096,454.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8,076,455.57
其中：美元	13,700,507.86	7.1586	98,076,455.57
应收账款			3,110,221.28
其中：美元	434,473.40	7.1586	3,110,221.28
短期借款			125,325.17
其中：美元	17,506.94	7.1586	125,325.17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1)、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2,242,116.35	257,495.27
合计	2,242,116.35	257,495.27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409,804.4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适用 ☒不适用**84、 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试验和技术服务费	104,077,543.30	225,178,396.04
职工薪酬	93,114,434.78	73,668,610.57
材料费	96,600,865.73	52,338,463.69
折旧摊销	23,859,288.61	19,597,524.02
专利及注册费	4,113,429.54	11,450,698.39
咨询顾问费	1,919,947.96	4,396,848.78
水电费	8,850,112.37	4,150,087.36
其他费用	16,281,014.16	11,742,679.26
合计	348,816,636.45	402,523,308.1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48,816,636.45	402,523,308.1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成立子公司百奥泰（香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100%，纳入本年合并范围。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成立子公司 BayLake BioSciences, Inc.，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100%，纳入本年合并范围。以上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目前均未实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BTS Biopharma Inc.	美国	美元 100 万元	美国	药物注册、商务合作拓展及知识产权顾问	100.00		新设
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中国广州	检测服务	100.00		新设
百奥泰(香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10 万元	香港	药物研发、服务、批发、销售	100.00		新设
BayLake BioSciences, Inc.	开曼群岛	美元 150 万元	开曼群岛	药物研发、生产及商业化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集团在 BTS Biopharma Inc.和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根据子公司章程，本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 100%的表决权。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418,027.3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81,972.7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1,972.70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1,288,216.53			3,738,270.96		27,549,945.5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288,216.53			3,738,270.96		27,549,945.57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738,270.96	4,997,879.03
与收益相关	8,174,326.63	26,283,707.17
合计	11,912,597.59	31,281,586.2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信用良好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理财产品。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25,325.17		125,325.17	125,325.17
应付账款	177,642,322.78			177,642,322.78	177,642,322.78
其他应付款	28,354,622.73			28,354,622.73	28,354,62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500,176.79		161,500,176.79	161,500,176.79
长期借款			479,224,577.35	479,224,577.35	479,224,577.35
租赁负债			55,984.56	55,984.56	55,984.56
合计	205,996,945.51	161,625,501.96	479,280,561.91	846,903,009.38	846,903,009.3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88,749,864.96		88,749,864.96	88,749,864.96
应付账款	199,493,737.66			199,493,737.66	199,493,737.66
其他应付款	29,370,957.98			29,370,957.98	29,370,95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400,477.14		169,400,477.14	169,400,477.14
长期借款			370,427,296.41	370,427,296.41	370,427,296.41
合计	228,864,695.64	258,150,342.10	370,427,296.41	857,442,334.15	857,442,334.15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银行借款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期末余额为 640,724,754.14 元，其中银行借款 640,724,754.14 元。借款利率自实际提款日，每年调整一次，利率风险较小。

②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 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 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98,076,455.57		98,076,455.57	52,793,658.09		52,793,658.09
应收账款	3,110,221.28		3,110,221.28	63,617.34		63,617.34
短期借款	125,325.17		125,325.17	14,005.52		14,005.52
合计	101,312,002.02		101,312,002.02	52,871,280.95		52,871,280.95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 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 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 断依据
------	---------------	---------------	--------	-----------------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335,903.7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335,903.70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335,903.70	
合计	/	335,903.7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六）应收款项融资			125,200.15	125,200.1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5,200.15	125,200.15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330,400.00	38.64	38.6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BTS Biopharma Inc.	美国	美国	药物注册，商务合作拓展及知识产权顾问	100.00		新设
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检测服务	100.00		新设
百奥泰（香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药物研发、服务、批发、销售	100.00		新设
BayLake BioSciences, Inc.	开曼群	开曼群	药物研发、生产及商业	100.00		新设

	岛	岛	化			
--	---	---	---	--	--	--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波君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10.00		采用权益法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七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亳州宝璋医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潜江七喜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七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宁波君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11,168,146.98		否	16,779,946.25
广州七喜企业孵	水电及物	308,150.42		不适用	324,118.74

化器有限公司	业费				
潜江七喜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营销会议住宿费	25,004.00		不适用	20,829.00
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电费	508,778.36		不适用	
宁波君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29,702.97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亳州宝璋医院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97,892.77	49,834.5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广州七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48,249.12		365,661.60							
广州七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0,511.96		286,872.00	8,685.6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2.86	711.1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191,921.99	7,342,567.49
应付账款	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266,000.20	271,083.12
应付账款	广州七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2,541.07	122,402.08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7,363,296.00	13,233,672.20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至 4 月，Wang Shengwu（王盛武）以公司及广州聚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被告就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事由向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2023）粤 73 知民初 654、768、938 号并案处理），该诉讼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12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 Wang Shengwu（王盛武）的诉讼请求。Wang Shengwu（王盛武）就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2024）最高法知民终 907、908、909

号案)，该诉讼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开庭审理，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开庭询问，截至财务报告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3,465,963.54	104,785,622.98
其中：1 年以内	143,465,963.54	104,785,622.98
1 至 2 年		76,896.00
合计	143,465,963.54	104,862,518.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1,115.20	0.35	501,115.20	100.00		501,115.20	0.48	501,115.2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964,848.34	99.65	78,189.03	0.05	142,886,659.31	104,361,403.78	99.52	215,531.01	0.21	104,145,872.77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42,964,848.34	99.65	78,189.03	0.05	142,886,659.31	104,361,403.78	99.52	215,531.01	0.21	104,145,872.77
合计	143,465,963.54	/	579,304.23	/	142,886,659.31	104,862,518.98	/	716,646.21	/	104,145,872.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A	501,115.20	501,115.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1,115.20	501,115.2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42,964,848.34	78,189.03	0.05
合计	142,964,848.34	78,189.03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1,115.20					501,115.2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15,531.01	-137,341.98				78,189.03
合计	716,646.21	-137,341.98				579,304.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5,863,980.15		15,863,980.15	11.06	16,449.67
客户二	11,445,932.05		11,445,932.05	7.98	3,433.78
客户三	5,951,960.20		5,951,960.20	4.15	5,706.77
客户四	5,451,276.50		5,451,276.50	3.80	1,635.38
客户五	4,630,972.23		4,630,972.23	3.23	1,389.29
合计	43,344,121.13		43,344,121.13	30.22	28,614.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184,118.46	4,234,263.91
合计	4,184,118.46	4,234,263.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31,343.33	2,784,790.40
其中：1 年以内	2,731,343.33	2,784,790.40
1 至 2 年	371,674.90	482,887.06
2 至 3 年	136,185.16	98,705.00
3 至 4 年	311,608.56	238,376.56
4 至 5 年	479,927.28	479,427.28
5 年以上	260,990.56	260,990.56
合计	4,291,729.79	4,345,176.8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456,237.55	2,443,652.16
员工备用金	394,351.10	129,318.10
其他单位往来	1,441,141.14	1,772,206.60
合计	4,291,729.79	4,345,176.8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10,912.95			110,912.9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01.62			-3,301.6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07,611.33			107,611.3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912.95	-3,301.62				107,611.33
合计	110,912.95	-3,301.62				107,611.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	27.96	押金及 保证金	1 年以内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3,960.84	11.28	押金及 保证金	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中国医学科学院 血液病医院	421,479.29	9.82	往来款	1 年以内	21,073.96
广州莱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64,713.80	8.50	押金及 保证金	1-2 年、4-5 年	
太美智研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306,592.41	7.14	往来款	1 年以内	15,329.62
合计	2,776,746.34	64.70	/	/	36,403.5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779,175.00		6,779,175.00	4,779,175.00		4,779,175.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418,027.30		15,418,027.30			
合计	22,197,202.30		22,197,202.30	4,779,175.00		4,779,175.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BTS Biopharma Inc.	1,779,175.00						1,779,175.00	
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779,175.00		2,000,000.00				6,779,175.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宁波君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81,972.70					15,700,000.00	15,418,027.30	
小计					-281,972.70					15,700,000.00	15,418,027.30	
合计					-281,972.70					15,700,000.00	15,418,027.30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1,887,841.40	98,287,272.05	402,103,294.95	133,454,725.51
其他业务	-	-	183,426.91	54,594.34
合计	441,887,841.40	98,287,272.05	402,286,721.86	133,509,319.8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药品销售业务	406,073,932.45	96,256,566.17
技术服务业务	2,886,204.82	468,687.74
授权许可业务	28,945,403.24	
代加工业务	3,982,300.89	1,562,018.14
合计	441,887,841.40	98,287,272.0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435,962,693.61	95,021,538.51
境外	5,925,147.79	3,265,733.54
合计	441,887,841.40	98,287,272.0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41,291,813.91	98,287,272.0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596,027.49	
合计	441,887,841.40	98,287,272.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销售药品	药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完成	收款期限通常在 60 天以内	商品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相关义务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
授权许可	相关许可能够由被许可方使用并从中受益时	签订合同时收取首付款，达到里程碑条件收取相应款项	特许权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相关义务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
技术服务	提供服务的一段时间内或服务完成时	通常是分阶段收取技术服务费	服务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相关义务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1,97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27,258.13	218,013.70
合计	345,285.43	218,013.7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794.93	

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30,219.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29,74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99,076.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6,265,835.9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5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2	-0.41	-0.4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LI SHENGFENG（李胜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